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1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4分至下午7时2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副主席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10时09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14分

林奕权议员

上午10时24分

下午12时15分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7分

文念志议员

上午10时11分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10时10分

下午6时07分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5分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41分

下午6时37分

秘书

苏家裕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罗颖莹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宣布

大埔区议会主席关永业议员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会议。他表示,由于财委会副主席苏达良议员获提名为财委会主席候选人,故他作为区议会主席,将主持是次会议的选举财委会主席部分。选举完成后,新当选的财委会主席将接手主持余下的会议。

I. 选举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

2. 关永业议员报告如下:

- (i) 由于新富选区民选议员胡耀昌先生辞任区议员,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6(b)条,胡先生的议席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悬空,而辞呈亦适用于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故财委会主席职位自同日起悬空。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1 月 7 日上的决议,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将大致根据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方式进行,即依照秘书处早前发出的《区议会条例》附表 5 所载述的表决程序,以及《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附录 II《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程序》的规定进行。
- (iii) 由于他是财委会委员,有权在选举中投票,为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不受质疑,如须进行投票,他将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代为点票和确认选票是否有效。
- (iv) 秘书处已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致函邀请各委员提名财委会主席候选人。提名期已在是次会议前 1 小时,即是日上午 8 时 30 分结束。
- (v) 提名期结束前,秘书处接获 1 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候选人、提名及附议人如下:

候选人

苏达良议员

提名人

陈振哲议员

附议人

区镇桦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3. 关永业议员表示，由于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提名财委会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附表 5 第 5 条，他宣布苏达良议员当选为财委会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4. 财委会主席选举已经结束，关永业议员向新当选的财委会主席致贺。

II. 2021 至 2022 年度(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大埔区议会拨款财政状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3/2021 号)

5.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6.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1/22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拨款申请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4/2021 号)

7.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8.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拨款申请前申报。根据秘书处于会议前收集所得的资料，没有委员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另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9.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10.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张桂恩女士及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罗颖莹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表示，由于康文署在本财政年度已有 4 项拨款申请获大埔区议会拨款，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豁免康文署遵守《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第 13 条有关申请拨款次数的限制。

11. 委员会同意豁免。

12.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13. 张桂恩女士简介上述文件。

14. 刘勇威议员表示，署方表示部分活动开支需由下一财政年度支付。他指出，上一财政年度的拨款申请数量较少，区议会有较多余款，如本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亦有余款，可否预留给下一财政年度，以期在下一年度举办更多活动？

15. 秘书表示，根据现行的财务安排，拨款不能预留给下一财政年度，或把下一财政年度的拨款调至本年，各财政年度的拨款需在同一财政年度内结算。康文署有部分款项需由下一财政年度支付，是由于有关支出会在下年3月产生，未能赶及在本财政年度完结。根据以往安排，小部分款项将落入下一财政年度。康文署去年的活动亦有少部分款项落入本财政年度。财委会在上一财政年度批出不少拨款，但不少因疫情取消，以致余款甚多，因此拨款时可作超额拨款安排，以期善用本年度的拨款。据了解，现行区议会拨款并无跨年度调拨机制。

16.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代表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不设有关安排，以及秘书处可否与民政总署商讨加入有关安排。

17. 秘书表示，据了解，有关安排属于民政总署及财政安排。过往内部审核时，秘书处亦多次被提醒有关安排不被容许，而会计守则亦清楚订明相关规定。

18. 委员会同意在2021至22年度及2022至23年度分别拨款1,932,542元及287,000元(合共2,219,542元)予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大埔区举办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IV. 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的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5/2021 号)**

19.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0.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48(9)及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拨款申请前申报。根据秘书处于会议前收集所得的资料，没有委员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另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

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21.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22.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2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24.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支出项目第 2 项“杂项”(2,000 元)的开支细项，是否包括运输福袋的费用。福袋数量甚多，颇占空间，如杂项包括运输支出，2,000 元是否足够？
- (ii) 询问福袋送达区议员办事处时已否包装好，还是各项物品将分别装好，由区议员自行放入福袋。如属前者，福袋体积巨大，将占用大量空间，需要考虑存放问题；如属后者，处理将较为方便。

25. 秘书回应如下：

- (i) 制作大埔区议会长者福袋项目已在上一财政年度完成采购帆布袋、胶药盒及保温杯等物品。当时计划各物品将分别送往各区议员办事处或协办团体，并在齐备后由区议员及团体放入帆布袋，再派发予市民。考虑到福袋形状不规则，需要大量空间存放，故决定以盒子运送各项物品，并由区议员及团体放进袋中。今年计划购买的即食燕麦片、保暖颈巾及手摇扇亦采取同一安排。成功采购后，供货商会把物品送往区议员办事处及协办团体。
- (ii) 支出项目第 2 项“杂项”指的是在有需要时使用的额外运输费用。招标条件已要求供货商负责把对象送往二十多个指定地点，包括区议员办事处及协办团体，故运输费理论上已包括在支出项目第 1 项的 48 万元内，无需额外运输费。不过，秘书处依照惯常做法，预留少量金额作为缓冲，在有需要时支付额外运输开支。在去年的同类拨款中，没有使用该杂项开支。

26. 刘勇威议员表示，福袋物品包括保暖颈巾，正常不会在夏季派发，而他的办事处空间较小，故询问秘书处是否有空间代为存放保暖颈巾，直至他在秋冬季派发福袋时才取回。

27. 邬志雄先生表示，保暖颈巾是在上一财政年度考虑采购的物品，在本财政

年度继续保留。早前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曾经讨论希望添置的物品，在会议上有成员提及希望保留保暖颈巾，加上在夏季使用的手摇扇，令福袋在寒冷及炎热的天气都适用，亦可一同派发所有物品。

28. 刘勇威议员表示，并非质疑采购的物品是否合适，只是认为在夏天派发不太合适。他希望了解秘书处有否空间提供协助。

29. 秘书表示，福袋部分物品已经完成采购，暂时占用最多空间的是保温杯，现时放在会议室旁听席的 200 个纸箱内均为保温杯。由于当时未能完成采购部分物品，秘书处在本财政年度希望采购更多，令福袋更丰富及全面，当中包括手摇扇、保暖颈巾、即食燕麦片、药盒及保温杯等，预计不会分 2 次派发。福袋物品已占用秘书处不少空间，包括接待处、房间及会议室。他理解物品种类较多，对空间需求较大，故秘书处希望与供货商商讨，令区议员在收到物品后能尽快派发给市民，减少占用区议员办事处空间的时间。区议员届时如有需要，可再与秘书处商讨。

30. 陈蔚嘉议员表示，不少长者未必留意食物的到期日，故希望秘书处采购食用期限较长的即食燕麦片(例如期限不少于 1 年)，以免长者误食过期食物，影响健康。

31. 区镇濠议员表示，就区议员已辞任的选区，将如何安排派发物品予市民？例如稍后派发的雨伞，会否由秘书处代为派发？

32. 秘书表示，防腐剂较少的食品，食用期限未必达 1 年以上。秘书处将留意采购物品的备用期限，尽量选择食用期限最长的产品。

33. 陈蔚嘉议员表示，不少长者不懂英语，不明白以英文标示的生产及到期日期，故询问秘书处可否确保食品包装以中文明确标示食用到期日，字体亦不要过小。

34. 秘书表示，食物包装必须标示食用日期，以符合法例规定。就陈蔚嘉议员的建议，秘书处将加以留意，并会把相关要求加入招标条件内。

35. 邬志雄先生表示，计划采购时，秘书处未预视出现突发情况。有关区议员已离任选区的福袋派发安排，秘书处现时未有明确计划。秘书处曾检视有否足够能力及人手派发福袋予区议员已离任选区的居民，但似乎未能应付。区议员可提出建议，商讨如何妥善安排。

36. 刘勇威议员表示，供货商或从外地进口货物，包装上或没有中文标签，故请秘书处多加留意，确保采购的食物印有符合规定的标签，以免出现问题。

37.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镇濠议员提及的雨伞，在首轮派发时，是按当时的区议员人数平均分配。由于部分团体未有领取，故有剩余雨伞供区议员作次轮派发。第二轮派发的雨伞并非平均分配予各区议员，而是根据区议员申领的数量分配。即使区议员没有呈辞，亦可选择不领取。此外，根据区议会的授权安排，派发福袋的细节将由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主席及秘书处厘订。他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表示自己身为工作小组主席，将联同秘书处商讨最理想的安排。

38. 陈蔚嘉议员表示，区议员没有合适空间妥善储存派发的食物，加上近日天气炎热，难以确保食物没有变质，故希望委员考虑日后不再派发食物，既减省秘书处行政上的麻烦，亦较能确保安全。

39. 区镇桦议员表示，区议员离职后，即使其选区的居民希望再次派发雨伞，亦没有区议员代为表达。为顾及各选区居民的需要及公平，除自行选择不参与第二轮派发的现任区议员外，他建议把已辞任区议员的 4 个选区纳入第二轮派发内，并安排其选区的居民前往大埔民政处民政咨询中心(“民政咨询中心”)领取，由中心职员协助派发。另一方面，福袋内的物品甚多，民政咨询中心未必有足够位置处理，亦需考虑如何安排。

40. 何伟霖议员表示，除了由民政咨询中心协助派发福袋外，他亦建议由在任区议员协助派发福袋予上述 4 个选区的居民。4 个选区分 4 天派发，以服务居民，并减轻大埔民政处人员的工作负担。此外，有关派发食物事宜，他表示是他建议派发燕麦片的。不少长者向他反映，希望区议员派发食物。经考虑后，他建议派发保质期较长及不易变坏的燕麦片，而坊间不少团体都经常选择燕麦片作为福袋物资。他相信区议员不会长时间把燕麦片存放在区议员办事处，会尽快派发，故不容易变坏。

41. 陈振哲议员表示，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曾详细讨论福袋物品。会议上，不少成员反映居民希望收到食物，故工作小组曾考虑派发冬菇、海味及面食等。他备悉刚才委员有关不欲派发食物的意见，但他认为是“斩脚趾，避沙虫”、自绑手脚。此外，他备悉委员刚才就福袋派发安排提出的意见。

42. 陈蔚嘉议员表示，秘书处、团体及区议员办事处与超级市场不同，并非储存食物的合适地方，不能排除出现意外，令食物变坏。如办事处停电数天，应否继续派发存放在内的食物？区议员有责任考虑食物安全，故她建议考虑日后应否派发食物。此外，她认为福袋及雨伞的派发安排应交由区议会大会决定。

43. 黄兆健议员表示，他的选区(即运头塘选区)的邻近 2 个选区(即新富选区及大埔墟选区)的议席已经悬空。他认为不应把上述 4 个选区的物资交由余下 17 名区议员派发，以免被质疑此举动是为了选举利益，惹来批评，故认同应由秘

书处或民政咨询中心派发。区议会有资源购置福袋，亦应有资源聘请人员派发。现时悬空的 4 个议席占大埔区民选区议员 2 成，亦未能预计日后会有更多议席悬空，故需要研究是否聘请人员负责派发区议会物资。区议会雨伞将作第二轮派发，他认为目前有 3 个做法可供选择，分别是派发、派发但设上限，以及不派发。如交由余下 15 名民选区议员及 2 名当然议员选择，已辞任区议员的选区居民便无权选择。有关事宜值得讨论，可由区议会、秘书处及大埔民政处共同商讨相关安排。

44. 何伟霖议员表示，理解委员忧虑食物安全。在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成员亦曾讨论食物储存方式及安全等问题，并否决部分食物，最终选择派发保质期较长的燕麦片。委员如仍然认为不妥，可建议不派发燕麦片。区议会大会决定是否通过拨款，细节由工作小组处理较为理想。他指出，陈蔚嘉议员并非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成员，故建议她加入工作小组一同讨论。

45. 关永业议员表示，是次派发福袋活动由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与区内 8 间长者中心合办，2 万个福袋中有一半将交由长者中心派发。如 4 个选区内的机构协助派发，而大埔民政处及秘书处亦提供协助，或引起其他问题。此外，原本分配予非政府机构及居民团体的雨伞尚有五百多把。他建议将剩余雨伞平均分配予上述 8 间长者中心，会较为公平，而区议员或大埔民政处亦无需安排额外人手派发。

46. 周炫玮议员表示，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已详细讨论，燕麦片无需冷藏，容易保存，保质期亦较长。由于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 8 间长者邻舍中心不时派发食物(例如节庆食品)，相信他们在处理食物方面有相当经验。此外，现时时间较为仓促，委员需要考虑秘书处能否在有限时间内安排足够人手派发，加上区议员已离任选区的福袋及剩余雨伞数量不多，故他不反对交由区内的非政府机构派发。

47. 刘勇威议员表示，是次会议或未能讨论区议员辞任后的物资安排。有关派发福袋安排，他同意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并询问已辞任区议员选区内的长者中心可否协助派发。此外，雨伞已分发予全体区议员作首轮派发。由于部分团体未有领取，因而尚有剩余雨伞。由于该项活动并非与上述 8 间长者中心合办，故不能强行要求团体协助派发。各区议员会考虑自身情况，不一定申领剩余物资，因此不会对已辞任区议员的选区居民造成不公，故他认为应按照早前的决议，由有兴趣的区议员申领。此外，由于并非与上述 8 个团体合作派发雨伞，如把雨伞分配予这些团体，或令人质疑区议会选择这些团体的原因，惹来争议。

48.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同意应由区议员已辞任选区的长者中心协助派发福袋，如交由民政

咨询中心派发，未必方便有关选区的居民。由于康乐园选区居民的分布较为分散，故希望了解上述 8 间长者中心有否任何一间设在该区。

- (ii) 由民政咨询中心派发雨伞是合适的安排，不会对区议员已辞任选区的居民造成不公，亦可由席上区议员认领剩余雨伞，以供派发。
- (iii) 他的区议员办事处空间较大，但空间亦经常不足。有关事宜关乎居民福祉，区议会可尽量满足居民需求。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已就福袋物品达成共识，应按原定计划进行。如委员有意见，下次派发活动可以尽量避免选择食物。各区议员可按照其办事处的情况及能力，选择是否领取部分物品，按照雨伞分配方式向居民派发剩余物资。

49. 黄兆健议员表示，原则上希望由中立人士或机构派发物资，并对地方团体(包括上述 8 间长者中心)是否中立有所保留。如日后未能厘清程序，他可选择 not 派发物资，并交由中立人士派发。如只有部分选区派发，将出现问题。如物资分配恰当，并获各人同意，他建议协商由政府部门或持份者派发。是次会议未能就议席悬空选区的物资派发问题定案，故希望能就日后程序讨论以达共识。

50.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身为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主席，已获区议会授权与秘书处决定派发雨伞及福袋的安排。他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将与秘书处商讨，以作出合适决定。
- (ii) 现时剩余的雨伞原本供区内团体(主要为业主立案法团)领取。他曾询问未有领取雨伞的团体，他们大多表示不欲特意派员前往秘书处，故选择不领取。他建议由他义务把雨伞送往这些团体，委员便无需考虑如何分配和派发。
- (iii) 现时无法预测相关法例生效后，有多少名区议员呈辞。如福袋交由非政府机构派发，委员便无需考虑选区是否仍有在任区议员，亦无需担心是否公平。即使有委员质疑这些机构是否中立，但他认为是项活动为长者活动，由长者中心派发相当合理，而上述社福机构甚具规模，涵盖区内大部分长者服务，并与区议会合作多年。他询问可否把福袋全数交由合办活动的长者中心派发。如委员会同意交由该机构派发，便需从各区议员办事处收回物资，再运往各机构。根据《拨款守则》第 9(t)条，杂项的最高拨款额以核准活动拨款 10% 为上限，而区议会不能豁免。他建议把杂项的拨款额提升至 4 万元，用作派发福袋的支出。他询问是否可行，以及可否在是次会议增加活动的杂项开支，以支付运输费用，以及可否聘请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 (iv) 康乐园选区幅员甚广，包括九龙坑山脚一带、凤园、南坑、大埔头、康乐园及元岭等，较难处理。

51.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把原本分配予 4 名已离任区议员的福袋交由合办活动的 8 间长者中心派发，其他区议员则按原订计划派发，以免衍生额外开支。上述 8 间由社会福利署(“社署”)资助的长者中心涵盖区内大部分长者服务，例如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为区内龙头机构，协助统筹区内的长者活动。有人或认为政府等于政权，故认为交由政府部门派发未必中立。非政府机构希望服务长者，故如团体同意，每间长者中心可获额外数百个福袋，让更多区内长者受惠，不会衍生额外杂项开支，亦无需搬运。
- (ii) 他理解工作小组有工作能力，亦由工作小组主席带领，但不是所有区议员都是工作小组成员，而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隶属区议会大会，向大会问责，故不应只由工作小组作决定。大是大非的问题交由区议会大会处理，由区议员集体考虑，无需实时处理，亦可交由下次大会处理。执行及行政安排属于工作小组主席的权力范围，但此等情况并非常态，故希望在有非小组成员出席的场合合作决定。

52.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委员提出有否客观标准及准则判断团体是否中立，以及哪些团体为中立团体。如委员没有准则，便不应提出有关说法。
- (ii) 现时已有数名区议员呈辞，日后未知会否有更多。他建议在区议员已辞任的选区内，尽量寻找愿意提供协助的非政府机构合作派发。他不赞成分配予上述 8 间长者中心，因为这些中心位于不同选区，未必能够把福袋派发予区议员已辞任选区的居民。在公平原则下，每个选区应有同等资源，以供当区居民领取，但不一定由区议员办事处派发，亦可寻找愿意提供协助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作为派发物资的固定地点，而市民领取物品时须表明为当区居民，并按各区的配额派发，将较公平。
- (iii) 至于派发雨伞，他认同可以采用 2 个方式，分别由有需要的区议员自行申领，平均分配，或交由民政咨询中心派发。至于没有领取的团体，他认为无需特意送上雨伞。
- (iv) 区议员需在会议前检视拨款内容，不应在会议上随意调整金额，实时通过，对在席委员不公平。他认为，不是身为工作小组主席便可擅作决定。

53.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长者中心并非只是服务当区居民。他举例指，即使广福邨设有基督教香港崇真会社会服务部，但不少广福邨居民亦前往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参加活动和提供服务，故机构不会只是派发物资予当区居民。虽然当区派发较为理想，但亦有其他问题，例如康乐园选区没有长者中心，故不知道应由什么团体协助，亦须询问团体的意愿，他担心安排会十分混乱。
- (ii) 理解团体选择不领取雨伞，或已衡量前往秘书处的车资及雨伞价格，故认为没有必要及不应向早前未有领取的团体派发，而秘书处亦已完成点算余下多少雨伞。他认为应把雨伞平均分配予已报名申领的区议员。由于 4 名已辞任的区议员未能表达意向，故假设他们亦有意申领。这些选区获分配的雨伞可交由民政咨询中心派发，并通知居民领取，无需核对住址证明，以减轻处方人员的工作量。其他执行细节，例如不属这些选区的居民可否领取等，则希望委员提出意见。他理解上述建议或衍生其他问题，故希望尽量完善安排。

54. 主席表示，未必能够决定已辞任区议员选区的物资派发安排。由于会议尚有时间，亦有委员并非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成员，故他希望委员尽量发表意见，让工作小组主席听取更多意见。

55. 秘书回应如下：

- (i) 如需修订拨款申请，秘书处一般要求团体在会前预留足够时间。以往有团体在会议前夕修订项目，但在本届区议会，只曾发生财委会在会议上调低部分项目拨款的情况，而修订拨款申请后，需再经财委会审议。《拨款守则》未有明确规定申请团体提交申请最终版本的期限，需按个别情况独立检视。
- (ii) 杂项一般用作支付货物搬运费用。他估计 2,000 元不足以支付大型物件搬运费用。
- (iii) 根据《拨款守则》第 9(c)条，小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可使用不多于核准活动拨款 25%支付员工开支，以招聘员工执行或推动计划，而是项申请没有此等项目。如欲为活动聘请兼职或全职活动统筹，属于重大修订，工作小组须修订申请后再次提交。

56. 陈振哲议员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如撤回申请，将修订后再提交财委会审议，或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否则延至 7 月的财委会会议处理完成后才开始采购程序，并不理想。不过，如交由长者中心派发，2,000 元杂费开支亦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运输开支。由于上述 2 个方案在执行上都有困难，故他建议按原定计

划让委员会考虑通过拨款。

57. 周炫玮议员表示，如由民政咨询中心派发物资，难以在其他选区居民不知情的情况下通知特定 4 个选区的居民。此外，由服务乡郊的非政府机构派发，可较妥善服务偏远地区的居民。

58. 委员会同意拨款 482,000 元予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举办制作大埔区议会长者福袋。

V. 与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6/2021 号)

59. 主席欢迎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刘仲轩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60.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根据秘书处于会议前收集的资料，并无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61.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62.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6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

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 “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21-2022

64. 委员会同意拨款 106,62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21-2022”。

(二) 端阳敬老汇演 2021

65. 黄兆健议员表示，支出项目第 19 项“活动的现场拍摄及摄录费用”为 4 万元。虽然他认为属市场合理价格，但占整项活动开支比例逾 4 成。数额虽然不大，但从居民福祉角度来看，4 万元未必用得其所，用作购买惠民物资将较为理想。

66.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活动将以食物作为小礼物及长者礼物包。他认为派发燕麦片或饼干等没有问题，但糰子则不太合适。如储存不当变坏，将影响健康。
- (ii) 询问长者礼物包除糰子外还有什么物品。市面上只需十数元已可购得 1 只糰子，如价值 42.5 元的礼物包只有 1 只糰子，并不合理。

67. 刘仲轩先生响应如下：

- (i) 团体备悉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并在提交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审议时，已把长者礼物包的预算由每个 30 元上调至 42.5 元。提供予长者的支出增加，整项活动的拨款额亦相应提升。
- (ii) 秘书处暂未询问长者礼物包内容，但相信有糰子外的其他物品，只是暂定包括糰子，以呼应庆祝端午节的活动主题。秘书处将提醒团体需要注意食物的储存安全。

68. 何伟霖议员希望团体在会后补充长者礼物包的资料。

69. 周炫玮议员表示，是项活动已获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及医教会通过，团体亦已在 2 次会议上响应。活动受疫情影响，属特殊情况，8 间长者中心同时现场直播，需要支付工作人员及器材等支出，拍摄不纯粹以记录为目的。虽然该项支出占整体拨款额 4 成，但如没有该项支出，活动将未能成功举办。

70. 林奕权议员表示，同意周炫玮议员的意见。根据团体提交的其他活动申请，拍摄费用普遍不高，而是项活动的拍摄费用甚高，有一定理由。活动分别在 8 间长者中心进行，需要较多人手及器材，每个地点平均花费 5,000 元，价格合理。此外，曾有区议员在不同会议上表示拍摄费用太低，是不尊重拍摄专业。

71. 刘仲轩先生补充，医教会在 5 月 10 日的会议上建议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邀请社署作为第 2 至 4 项活动的协办团体。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同意，并已邀请社署大埔及北区办事处策划及统筹小组作协办团体。活动的协办团体名单已经更新，请委员备悉。

72. 委员会同意豁免活动在是次会议后少于 30 天内举行。

73.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拨款 96,85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端阳敬老汇演 2021”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13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 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林奕权议员、刘勇威议员、 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任启邦议员及 姚钧豪议员
-----	------	---

不同意：	1 票	黄兆健议员
------	-----	-------

弃权：	0 票	
-----	-----	--

没有投票 (在席)：	1 票	苏达良主席
---------------	-----	-------

没有投票 (不在席)：	1 票	李耀斌议员
----------------	-----	-------

总计：	16 票	
-----	------	--

74.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通过。

(三) 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2

75. 委员会同意拨款 169,445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心伴耆年小区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2”。

(四) 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2

76. 委员会同意拨款 83,2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2”。

(五) “小区互关爱”@小区支持计划

77. 委员会同意拨款 16,800 元予仁爱堂彭鸿樟长者邻舍中心，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小区互关爱’@小区支持计划”。

(六) “照顾者月”系列活动

78. 委员会同意拨款 19,920 元予仁爱堂彭鸿樟长者邻舍中心，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照顾者月’系列活动”。

(七) 耆才服务遍大埔

79. 刘勇威议员表示，团体通常使用原有的设备打印文件，故欲了解购买支出项目第 1 项“多功能无线打印机”的原因。

80. 刘仲轩先生表示，团体将到访区内其他长者团体，使用专业仪器(包括 MiniOmni 超声波骨质疏松全方位检测仪及 K-force 复康训练测量系统)为长者提供检测服务。为方便起见，团体将带同上述仪器及是次活动购买的打印机到其他地点为长者检测，并不限于在团体地址打印报表，故需购买该打印机。

81. 刘勇威议员询问团体在活动完结后将如何使用该打印机。如日后将提供类似服务，他希望团体继续使用。

82. 刘仲轩先生表示，由于该打印机单价不超过 1,000 元，不属资本物品，故将由团体保留。团体已拥有 MiniOmni 超声波骨质疏松全方位检测仪及 K-force 复康训练测量系统，并期望日后继续使用该打印机进行计划，为长者检测。

83. 刘勇威议员希望提醒团体日后应继续善用该打印机。

84. 区镇濠议员表示，团体曾表示如有需要，会向其他机构借出该打印机。

85. 委员会同意拨款 2 万元予仁爱堂彭鸿樟长者邻舍中心，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耆才服务遍大埔”。

(八) 脑伴同行—认知障碍症小区支持计划

86. 委员会同意拨款 35,980 元予啬色园主办可康耆英邻舍中心，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脑伴同行—认知障碍症小区支持计划”。

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九)“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21

87. 委员会同意拨款 23,246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21”。

(十)“让快乐重现”计划

88. 黄兆健议员表示，支出项目第 11 及 12 项为“摄影及后期开支”，合共 4 万元，占整项活动拨款逾 4 成。一如他刚才提出的意见，从活动成果及效益层面来看，他反对是项拨款申请。

89. 刘勇威议员表示，曾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与黄兆健议员类似的意见，但团体的解释具说服力。他希望秘书处代为解释，让委员了解活动目的后再决定。

90. 刘仲轩先生表示，活动分为 2 部分，分别为工作坊活动，以及把活动拍成短片后，在学校及团体网页上播放，让大埔居民了解参加者(8 至 24 岁青少年)在工作坊的学习经历，从而理解他们的心理状况及面对的压力等。

91. 姚钧豪议员表示，有成员在青少年工作小组审议是项活动时提出，是项活动对象不限于活动的参加者，亦可让他人知悉中小學生及青少年面对的困难。此外，工作小组亦认为应为活动相关人员提供贴近市场的合理价格，故提升了活动导师费、摄影及影片后期等方面的拨款。

92. 区镇桦议员表示，不少委员对活动的摄影开支有不同意见，故建议交由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跟进。

93.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拨款 93,600 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让快乐重现’计划”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11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 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林奕权议员、 刘勇威议员、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 任启邦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	------	---

不同意：1 票 黄兆健议员

弃权：1 票 何伟霖议员

没有投票 1 票 苏达良主席
(在席):

没有投票 2 票 关永业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不在席):

总计：16 票

94.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通过。

(十一) 奕静。奕动

95. 委员会同意拨款 74,42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奕静。奕动”。

(十二) uKitchen 小区服务计划 2021-2022

96. 委员会同意拨款 69,200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大埔青年空间，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uKitchen 小区服务计划 2021-2022”。

(十三) uTheater 培训计划 2021-2022

97. 委员会同意拨款 69,200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大埔青年空间，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uTheater 培训计划 2021-2022”。

(十四) “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21-2022

98. 黄兆健议员表示，就支出项目第 1 项“宣传及设计费(网上)(Facebook 或 IG 上的媒体广告)”，他希望了解团体曾否提及将为宣传活动制造多少广告(例如图片及影片)。

99. 刘仲轩先生表示，秘书处未有询问团体将为活动制作多少宣传图片及影片。如有需要，秘书处可在会后补充。

100. 委员会同意拨款 65,300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大埔青年空间，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21-2022”。

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十五) 2021 国际复康日—海洋公园同乐月

101. 黄兆健议员认为，每名参加者 45 元的膳食开支没有问题，甚至略为不足。据他了解，部分主题乐园不容许入场人士带外来食品进园。就支出项目第 1 项“膳食开支(400 名参加者及 15 名义工)”，团体曾否提及参加者及义工在何处用膳？会否在香港海洋公园内的餐厅用膳？

102. 刘仲轩先生表示，是项活动去年曾成功举办。据了解，参加者及义工会在香港海洋公园内用膳，相信园方允许参加者分散在不同位置用膳。此外，香港海洋公园备有饭盒，该膳食开支规定用作购买饭券，以换领饭盒。

103. 黄兆健议员表示，现时疫情仍然持续，故欲了解四百多名参加者及义工会在室内还是室外用膳。

104. 刘仲轩先生表示，会在会后查询团体有关安排，并作补充。

105. 委员会同意拨款 34,375 元予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2021 国际复康日—海洋公园同乐月”。

(十六) 乐童行儿童支持计划 2021

106. 委员会同意拨款 31,485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乐童行儿童支持计划 2021”。

(十七) 照顾照顾者小区喘息站

107. 委员会同意拨款 63,480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照顾照顾者小区喘息站”。

(十八) 爱·“里”

108. 黄兆健议员表示，就支出项目第 10 项“参加者便餐(每名参加者 200 元)”，他询问包括多少顿膳食，以及团体有否提及便餐形式。

109. 刘仲轩先生表示，秘书处亦知悉每名参加者便餐的费用为 200 元，而团体就此向区议会申请 87 元，属《拨款守则》规定的上限。活动收费 100 元，而秘书处未有询问便餐形式。团体希望作为总结整项活动的分享会，可较为完满。活动在下午 6 时结束，便餐支出主要用作享用 1 顿较丰富的午膳。分享会将于九龙区的乐高探索中心进行，相信在附近享用质素较佳的午膳价格较高。

110. 委员会同意拨款 33,59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爱·‘里’”。

(十九) 艺。共融

111. 委员会同意拨款 34,854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艺。共融”。

(二十) 无障碍巡查

112. 委员会同意拨款 10,840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无障碍巡查”。

(二十一) 2021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

113. 黄兆健议员询问易达巴是否旅游车。

114. 刘仲轩先生表示，易达巴类似旅游车，专门服务伤残人士。

115. 委员会同意拨款 12,320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2021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

VI. 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7/2021 号)

116. 主席欢迎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吴家愉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

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17.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议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附件)。他请委员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18.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119.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总署 2017 年 9 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就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120.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121.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并补充如下：

- (i) 秘书处在会前与委员会副主席商议后，邀请申请拨款金额 50 万元或以上的申请团体出席是次会议(即文件中的第 1 及 3 项申请)，向委员会介绍申请内容和响应委员提问。团体就每项申请有 10 分钟向委员简介，然后响应委员提问。团体如不作简介，亦可把时间拨作问答时间。每个团体就每项申请参与会议的时间预计为 30 分钟，建议委员考虑先审议第 1 及 3 项申请。
- (ii) 是次会议议程第 7 项将处理 1 项由 STEP OUT Studios 就上一财政年度部分已取消活动向区议会申请发还拨款的申请。该团体亦在本财政年度提交 1 项拨款申请(即文件第 4 项申请)，故亦建议委员考虑押后第 4 项申请至完成第 7 项议程后才处理。

122. 委员会同意先处理第 1 及 3 项申请，以及押后第 4 项申请至完成第 7 项议

程后才处理。

12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

(一) 第 48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124. 主席宣布如下：

- (i) 他提醒在活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奕权议员须在讨论是项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要求他提供补充资料。
- (ii) 欢迎大埔体育会高级体育干事叶灏洋先生及助理体育干事黄凯恩女士代表出席会议。

125. 叶灏洋先生简介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的使命为普及地区体育、提升本区体育的运动水平，并按香港政府的体育政策推广运动。该会的主要工作目标为举办全港性大型体育比赛及邀请赛、大埔区体育比赛及活动、派队参加新界区际比赛和培训运动员。在 2021/22 年度财政年度，大埔体育会只提交 1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即第 48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 (ii) 团体往年会就吐露港渡海泳活动在大埔风水广场设置 34 个登记处，让参加者根据参赛编号报到。广场上停泊了 30 至 35 辆旅游车，主要用以接载工作人员前往各处(包括大埔船湾沙栏海滩、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等)，其中 30 辆将接载参加者沿沙栏路前往大埔船湾沙栏海滩(即活动起点)。活动的起点及终点均设有计时地垫，用作统计进入水域的参加者人数。参加者出发和到达终点时都会经过地垫，而团体会在比赛结束后比较进入和离开水域的参加者人数，确保所有参加者都已离开水域。
- (iii) 他向与会者展示争标组及畅泳组参加者及去年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赛道及周边安排等图片，其中畅泳组参加者将使用安全浮泡。赛道两旁各设 10 个标上编号的橙色及绿色浮泡，每个高约 2 米，直径约 1.2 米，相距 260 米，能让参赛者清楚识别。浮泡旁会有舢板船，有人员会乘坐独木舟从起点沿途跟随参加者，以保安全，亦有橡皮救生快艇及水上电单车在旁巡航。万一发生意外，救生员将先以独木舟进入水域，救起泳手，送往舢板船或橡皮救生快艇，经赛

道外范围(即浮泡外)直接前往有香港圣约翰救伤队候命的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有关人员沿途将以无线电保持联络，让救伤队人员作好准备。

- (iv) 接近终点处，参加者已游泳约 2 600 米，体力透支。为免他们游往错误方向，团体会在终点设置氢气球及黄色长形横额，并在附近安排救生员及独木舟，指引参加者前往横额处上岸。参加者上岸后会先报到，完成赛事者可获证书，然后领取毛巾及拖鞋，再沿小路前往香港青年协会大美督户外活动中心交还芯片，以及领取饮料及蛋糕，亦可在该处休息。参加者可以经楼梯前往堤坝离开，或往更衣室方向从闸口离开。大美督户外活动中心更衣室及办公室对外设有背幕，主要作颁奖之用。
- (v) 2、3 年前举办的同类活动约有 1 000 名参加者，以每辆旅游车可接载 60 人计算，最少需要 28 至 30 辆。团体曾把旅游车停泊在船湾淡水湖主坝上，但渔农自然护理署及水务署均表示不应在该处停泊太多车辆，以免影响周边环境，故近年只容许在该处停泊 3 辆。参加者报到后会把个人物品放在旅游车上，并在比赛结束后从车上取回，而在场的童军或工作人员将核对参加者手臂上的编号。团体今年尝试改善报到安排，希望减少影响附近交通。是次活动的报到处将由大埔风水广场改为香港女童军总会梁省德海上活动训练中心。参加者在该中心存放随身物品后，便乘搭停泊在巴士总站的旅游车前往大埔船湾沙栏海滩。比赛结束后，参加者可以返回该中心取回随身物品，故是次活动增设 1 项租用报到处场地的支出。

126. 何伟霖议员表示，团体未有提及活动的防疫安排。活动前期费用不少，团体会在何时决定因疫情而取消活动？如疫情仍然持续，便不应继续举办活动；即使疫情纾缓，团体亦应注意人流管制及社交距离等措施。

127. 黄兆健议员询问参加者游泳时是否需要佩戴口罩。

128.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支出项目第 22、23 及 24 项(即“比赛用具泳帽”、“比赛用具拖鞋”及“运动员安全浮泡”)，据他了解，这些物品将印上活动名称及届别，以资识别。他建议不要在泳帽、拖鞋及浮泡上印刷，以供下次同类活动重用，减少浪费。此外，活动在 9 月 19 日举行，团体在因应疫情变化而准备的应变方案中表示，会在 8 月 20 日召开紧急小组会议，决定是否继续比赛，但有关安排或太仓促。活动需要大量事前准备工作，在越接近活动日期决定取消活动，衍生的附加支出便愈多。他希望团体留意，并应尽早决定，减少非必要的支出。

129. 叶灏洋先生响应如下：

- (i) 团体提交申请时已付上因疫情变化而准备的应变方案。现时暂定在 8 月 20 日召开紧急小组会议，决定是否继续比赛。他会在会后回应可否提前决定。
- (ii) 根据现行防疫规例，市民进行水上活动时无需佩戴口罩。团体将遵循政府的防疫规例举行活动，而是次活动的参加者在游泳时无需佩戴口罩。
- (iii) 就支出项目第 23 项“比赛用具拖鞋”，团体去年举办的活动没有就此申请区议会拨款，而是重用前年已取消活动的拖鞋，拖鞋上没有印上活动名称及届别。自去年起，运动员安全浮泡上没有印上年份，可以重用。不过，救生员需要以泳帽区分争标组及畅泳组的男女子参加者，以及长者参加者，他们担心如重用泳帽，可能有人戴上以往活动的同色泳帽混入活动，令团体需要为他们的安全负上责任。为安全起见，活动泳帽每年都会转色。如活动取消，没有派发任何泳帽，这些泳帽便可在下次活动重用。不过，根据经验，即使活动取消，不少参加者都希望取得泳帽。如曾派发泳帽，明年的活动仍需制作其他颜色的新泳帽。团体将研究如何改善安排，以减少浪费。
- (iv) 根据经验，活动的前期支出主要用于印刷及宣传物品，而比赛用具泳帽、比赛用具拖鞋及运动员安全浮泡制作需时，亦需在 7 月下旬起制作。暂定在 8 月 20 日召开紧急小组会议作决定时，不少支出项目可以删减或免费取消，例如租用对讲机、帐篷及搬运费用等项目，理论上可在活动举行前 1 个月取消，而租用旅游车及场刊亦可取消。如太早决定取消活动，或会令参加者质疑，故团体参考龙舟活动的安排，在活动前 1 个月决定是否继续举行，以取得平衡。

130. 何伟霖议员建议团体提前召开紧急工作小组会议，尽早决定是否取消活动，尽量减省前期开支，并尽量购买可重用物资，避免选用一次性物品。

131. 陈蔚嘉议员希望了解支出项目第 38 项“网上报名系统”的详情。

132. 刘勇威议员表示，据他了解，龙舟活动是在活动前个半月决定取消，而非 1 个月前。团体如跟随龙舟活动的安排，亦可选择在活动前个半月决定是否取消。团体应在 7 月中知悉参加人数，并在 7 月底制订防疫措施，故在 8 月初作决定较为合适，以期及早通知。

133. 陈振哲议员表示，团体代表刚才提及去年的活动安排，但据他了解，去年没有举办该项活动，而第 47 届应在 2019 年举行。此外，他提醒团体留意《拨款守则》第 23 条有关区议员巡视及颁奖典礼主礼嘉宾安排的规定。活动地点位于船湾选区，当区区议员为苏达良主席，故团体应邀请苏达良主席担任主礼嘉

宾。

134.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加入区议会代表列席团体在 8 月 20 日召开的紧急小组会议。
- (ii) 团体表示每年制作不同颜色的泳帽，而今年为第 48 届，是否使用了 48 种不同颜色制作泳帽？如团体希望以泳帽颜色识别参加者，建议在活动完结后收回泳帽，再向参加者派发作为纪念品的泳帽。
- (iii) 据他了解，有举办渡海泳活动的机构为所有参加者购买个人保险及意外责任保险，故欲了解是项活动购买的保险类型及保额。此外，参加者在参加活动前，是否需要签署免责声明书，声明即使在活动途中遇上意外，亦不得向团体追究责任？
- (iv) 据他了解，支出项目第 14 项“义工膳食津贴”是津贴义工在活动地点附近外出用膳。义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6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理应需要用膳 2 次，而活动地点附近未必有食肆，亦未必能够容纳大量义工及参加者用膳。他询问团体会否为活动当天的工作人员(活动干事及助理等)及义工预订饭盒。

135.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不理解活动如何达致联系泳界人士感情的目的，希望团体解释。
- (ii) 活动产生许多垃圾，团体会否在活动完结后或进行期间采取任何措施，以免在活动地点或海上留下垃圾？
- (iii) 就支出项目第 13 项“救生服务开支”，他询问金额是否由香港拯溺总会提供的初步估算。

136. 叶灏洋先生响应如下：

- (i) 团体将商讨能否提前召开紧急小组会议，希望在 8 月初(即活动举行前个半月)决定是否取消活动。他们亦会致函秘书处邀请区议会代表出席会议，提供意见。
- (ii) 约 3、4 年前，参加活动的市民需亲自前往大埔体育会提交报名表。采用“网上报名系统”(支出项目第 38 项)后，参加者可在活动网页输入数据和上传所需证明文件(例如过去 3 年内参加 1 500 米或以上长途泳赛或维港渡海泳证书)。工作人员收到报名后将核对数据，系统然后会发出电邮通知合资格参加者缴交费用。参加者可通过网页以 PayPal 或支付宝缴费，并需支付手续费。团体根据价低者得原则拣选报价最低的网上报名系统承办商，而付款方式则由承办商决

定。

- (iii) 根据惯例，团体将致函秘书处邀请区议会主席出席颁奖典礼。是次活动亦采取同样安排，区议会可自行决定派谁出席。
- (iv) 每届使用的 5 款泳帽颜色不会与上届重复，亦会相隔 1、2 年才重用相同颜色，以期令人难以预测。
- (v) 团体主要为活动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但没有为参加者购买个人自身保险。活动章程已清楚订明参加者可视乎需要自行购买个人自身保险，亦包括免责声明，声明参加者需负责自身安全及其他健康问题。此等安排已沿用多年，未有出现问题。
- (vi) 团体只会向义工提供义工膳食津贴，而活动干事、活动助理、比赛日工作人员及清洁杂工均有薪酬，需要自行支付膳食费。工作人员需在上午 8 时到达活动地点，集合前应已进食早餐，而活动在下午约 1 时半完结后，有关人员亦会自行午膳。义工膳食津贴主要提供予童军及香港圣约翰救伤队。比赛完结后，义工可自行到餐厅用膳，其后以实报实销方式向团体申领最多 70 元的膳食津贴。
- (vii) 受疫情影响，各泳会、运动组织、团体及队伍都渴望参加比赛。并非每个地区都可举办长途泳赛，加上活动历史悠久，故区内泳会、中小学泳队及教练均视之为每年一度的盛事。
- (viii) 团体会在活动地点周围设置大型垃圾袋，供参加者及观众弃置垃圾。由于参加者将穿上拖鞋步行至石滩，故会在石滩两旁设置大型篮子，收集参加者脱下的拖鞋，以免造成污染。部分参加者会在起点处才脱下拖鞋，故团体将安排 2 艘舢板在所有参加者出发后，在起点附近打捞海上的拖鞋。打捞工作大约进行 1 小时，以期尽量清理海上的拖鞋，减少影响附近居民。
- (ix) 上届同样由香港拯溺总会提供的救生服务开支约 74,810 元。香港拯溺总会规定在疫情期间，需要就每项水上活动收取赛前检视费用，并将根据活动人数、地点及方式订定救生方案。是项活动的相关费用为 1 万元，加上燃油费用及救生员津贴等费用在过去 2 年由通涨上升，故预算是项活动的救生服务支出为 10 万元。

137.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拨款守则》第 23.2 条指获资助者应按所属选区的区议员、其他选区区议员、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顺序发出担任主礼嘉宾的邀请，故团体不应邀请区议会主席，而是优先邀请所属选区的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他请团体留意。
- (ii) 如团体未有计划邀请区议会参与行政工作，他建议委任 3 至 5 名区

议员组成小组，监察活动和填写评估报告，以符合《拨款守则》第 23.1 条的要求。他请团体为区议员巡查预留资源。

- (iii) 活动对象为 10 岁或以上人士，而团体将邀请 17 区体育会作宣传，任何人士均可参与，而限于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他询问这是否符合《拨款守则》第 5.1 条的规定，即动用的拨款必须令小区及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直接受惠。
- (iv) 团体会向各社团、机构及大埔区学校等寄出海报。不过，屋邨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及居民协会等约有 400 至 500 个，但团体只印刷 800 张海报，是否表示只会向每个团体送出 1 张？

138. 黄兆健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团体过去举办的 47 届比赛中，曾否发生任何涉及人命伤亡的意外？他请团体在会后提供相关数据。
- (ii) 询问是项活动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额。
- (iii) 团体指活动在下午 1 时半结束。他假设活动工作人员约在下午 3 时完成场地整理，即工作人员在上午 8 时至下午 3 时期间未必能够用餐，附近亦未必有足够餐厅容纳大量工作人员。即使有关人员会获得薪酬，但基于人道立场，建议团体考虑为工作人员集体订购饭盒。
- (iv) 团体将为完成比赛的运动员提供袋装蛋糕。他建议增设葡萄糖及能量棒供运动员选择，让他们在运动后实时补充营养。
- (v) 如活动因疫情取消，参加者会否获发还报名费？

139. 刘勇威议员表示，以往曾有团体因各种原因不邀请当区区议员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故他要求加入现行的《拨款守则》第 23.2 条，规定团体必须邀请当区区议员。有关条文亦清楚订明获资助者必须邀请最少 1 名相关人员代表区议会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并按条文所述的优次邀请，而邀请当区区议员不代表无需邀请区议会主席或其他人员。

14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以往曾有团体在广福邨举办活动，却故意邀请其他区议员而不邀请当时身为当区区议员的他担任主礼嘉宾，令他未能监察，故刘勇威议员建议将举行典礼的活动必须邀请当区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是项活动已举办四十多年，甚具规模，邀请区议会主席担任主礼嘉宾亦十分合理。为符合《拨款守则》第 23.2 条《拨款守则》，他亦建议团体邀请当区区议员。
- (ii) 就《拨款守则》第 23.1 条，他亦曾建议随机选出部分拨款申请，派

区议员巡查，无需事前知会团体，以起监察作用。

141. 陈振哲议员赞成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建议。他表示，团体可邀请所有区议员出席活动，而他刚才希望提醒团体需遵循邀请当区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的规定。此外，他亦提醒团体《拨款守则》第 23.1 条的规定，以免区议员到场巡查时被拒诸门外，造成尴尬。

142. 何伟霖议员表示，相信陈振哲议员只希望提醒团体邀请当区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发言并无针对性。他建议团体邀请当区区议员及区议会主席出席活动。

143. 秘书表示，秘书处接获拨款申请后将初步审核。是项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甚多，参加者亦不一定为大埔居民，但属区内举行的大型活动，并主要在区内推广，团体亦表示希望通过活动为市民提供观赏竞赛的机会，相信大埔居民能直接受惠。至于如何增加大埔居民在活动的获益比例，则留待团体解释。

144. 叶灏洋先生响应如下：

- (i) 备悉委员的意见。团体将致函邀请当区区议员及区议员主席担任主礼嘉宾。
- (ii) 希望委员巡查前告知大约出席人数，以便安排，而团体亦将知会工作人员及义工有关安排，不会出现尴尬场面。
- (iii) 部分居于大埔或在区内上学的精英运动员或未有加入大埔区体育会，而加入其他 17 区的地区体育会，故团体希望通过向 17 区体育会宣传，招募这些人士参加是项活动。团体主要在区内作实体宣传，预计为每个场地及机构预留 1 张海报，共 800 张，包括向区内各屋邨、屋苑、中小学及区议员办事处寄送 1 份海报及报名表，以贴在当眼处。拥有多个场地的组织(例如康文署)亦会向各场地寄送 1 张海报，而活动的报名网站及团体网站亦可起宣传效果。
- (iv) 第 44 届活动曾经发生意外，死因裁判法庭已作出裁决，并向团体提出数项建议。团体已在第 45 届活动跟进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议，并一直沿用至今。当时团体没有为参加者购买保险，参加者在参与活动前需签署免责声明，确保身体状况足以完成赛事。他会在会后提供补充数据。
- (v) 活动将使用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根据康文署场地要求，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为 650 万元以上。如有需要， he 可以提供相关条款。
- (vi) 团体不能就工作人员膳食开支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 (vii) 参加者完成赛事后，将前往大美督户外活动中心交还芯片，并获发食水、运动饮品、香蕉及蛋糕。团体将考虑能否增设能量棒，为参

加者补充体力。

- (viii) 团体曾经取消 2 次活动，均无退款。如活动取消，团体将通知参加者前往会址取回活动物资(即环保袋、毛巾及泳帽等)。

145.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第 9(a)条订明活动的演出者、义工、运动员、嘉宾及参加者的饮品、茶点及便餐开支的相关规定，当中活动的演出者、义工、嘉宾及参加者以粗体显示。如团体希望就工作人员的膳食开支申请拨款，秘书处将不会接受，并要求团体自行支付。

14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刚才首次就《拨款守则》第 23.2 条提问时，或令人误会。他无意冒犯区议会主席，亦认为是项大型活动邀请区议会主席十分合理。
- (ii) 日后拨款申请填写的对象并非大埔区居民，但能被理解为主要令区内居民直接受惠，便符合《拨款守则》第 5.1 条的要求。此一解释可令区议员日后审批更容易。
- (iii) 他并非质疑团体的海报，只是担心数目不足。如团体认为数目足够，便无问题。

147. 关永业议员表示，现行安排可避免当区区议员或其他区议员被忽视。他感谢团体听取委员的意见后，仍邀请区议会主席担任主礼嘉宾，希望不会造成不便。他在活动当天如果仍是区议会主席，将会出席活动，并全力支持大埔体育会日后举办的活动。

148. 叶灏洋先生表示，大埔体育会主席一直希望区议员更了解团体，亦欢迎各位委员视察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了解运作。除当区区议员及区议会主席外，亦十分欢迎各区议员出席活动，提供改善意见，令运作更为顺畅，让更多大埔居民受惠。他感谢区议会一直以来支持大埔体育会。

149.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他们先行离席。

150. 委员会同意拨款 597,300 元予大埔体育会，举办第 48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二) 大埔文纵一新界东文学推广计划

151. 主席欢迎香港教育大学(“教大”)中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总监叶倬玮博士、中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李卓贤先生及中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黄妙妍女士代表出席会议。

152. 叶倬玮博士介绍申请。

153. 陈振哲议员表示，是项计划为期3年，至2023年12月，申请拨款金额甚高，且为新活动。由于《拨款守则》第2.1及2.2条对跨年度/任期活动的拨款申请设有限制，而本委员会的任期至本年底为止，故他希望了解处理程序。

154.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记忆所及，以往较少一次过批出3年拨款，故询问是否可行。这是团体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建议考虑先完成1或2年的活动，检讨成效后再进行余下部分。
- (ii) 就支出项目3(e)“展览场地设置”，团体将租用教大场地作展览用途，预算支出为17万元。他询问团体为教大一员，是否仍需以如此高价租用教大场地。此外，场地设于教大，市民需特意前往，团体是否会考虑租用区内其他场地(例如小区会堂)，以方便居民参与？
- (iii) 活动的行政费用较高，占整项计划约10%(即218,416元)，故希望了解细项。

155. 陈蔚嘉议员表示，就支出项目3(e)“展览场地设置”，活动旨在向区内居民推广，如展览设于教大，交通较为不便。她指出，大埔艺术中心开放时间长，交通方便，不少居民经常游览。在该处设置展览，既可增加人流，亦可让更多居民接触艺术文化。她希望团体积极考虑改为租用大埔艺术中心作为展览场地，并与大埔艺术中心商讨较相宜的租金。

156. 区镇桦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区议会不可批出跨越3个财政年度的拨款。他建议团体把计划分成3期，并配合财政年度安排提交申请。此外，申请的金额甚高，需要区议会豁免部分支出项目的拨款上限，团体会否考虑与区议会合办，或与大埔艺术中心以协办形式推行活动？由于他不清楚团体已否提交完整的活动计划，故询问如团体与区议会合办，会否影响其他部分。

157.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十分欣赏活动概念，认同文学、街头历史及口述历史值得保存，并认为计划能取得成效。
- (ii) 除了在工作流程提及的区内渔民及其他数个对象外，团体会否找寻其他人士(例如区内老街坊等)，作为口述历史的访问对象？会否只是搜集传统或新诗形式文学作品，还是会考虑街头文学(例如包含粗

俗成分的作品)?

- (iii) 团体可与大埔艺术中心的艺团合作，因为艺团可为口述历史及展览等活动提供不同概念。
- (iv) 活动的参考文本之一《媚川都采珠兴废》应与区内重要的珍珠历史有关。除上述文本外，团体会否进行其他相关研究？
- (v) 他询问即使委员会通过是项拨款申请，是否仍需在其后 2 个财政年度再次通过。

158. 秘书回应如下：

- (i) 根据《拨款守则》第 2.2 条，为方便区议会筹划区议会任期内的跨年度活动及长期承担项目，区议会可承担任期内随后年度的开支，但须符合特定条件。当中第 2.2(a)条规定活动不得超过当届区议会的任期(有关条文以粗体显示)，而是项活动的举行日期至 2023 年 12 月止，并无超出当届区议会的任期。此外，《拨款守则》附录 III “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表格”设有现金流量预测(适用于跨年度活动)一项，容许团体填写 4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过往区议会较少举办跨年度活动，而且大多只有额外 2 至 3 个月在下一财政年度推行。如团体希望把此一长期承担项目分为 3 项申请，并分别在 3 个财政年度提交，秘书处没有意见。此外，秘书处已向团体表示，区议会不能预测每年可获的拨款，而是项拨款申请未有违反《拨款守则》，故区议会可以承担跨年度活动。
- (ii) 如活动按照核准方案推行，现行处理程序及《拨款守则》均无要求跨年度活动需在下一财政年度再次获批，才可继续推行。不过，如活动期间出现《拨款守则》指定的重大变更，则团体须按照程序，在获得财委会批准后才可继续推行。

159. 陈振哲议员表示，活动将举行至 2023 年 12 月，即有关支出会在现届区议会任期完结后(即 2024 年)申领，故担心出现问题。

160. 秘书表示，活动在 12 月完结，会在次年 1 月申领拨款。由于是项活动的拨款额较高，故可能在活动完结后 2 个月提交报告，或在 2 月才申领款项。根据《拨款守则》第 2.2(c)条，区议会在任期最后一年，应预留部分区议会拨款予新一届区议会，但此等开支需要新一届区议会通过才可作实，故仍有变数。因此，团体需要留意申请发还拨款的时间表能否配合安排，而秘书处亦可从民政总署取得更多详情。

161.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认为应支持团体举办跨年度活动，较 1 天完结的活动更具持续性，亦认同出版书刊可以把努力成果流传后世，十分重要。有关行政事宜，团体如可提早 2 个月提交活动报告，便可解决。如难以一次过批出 3 年拨款，建议先在是次会议批出首年款项。活动预计参与人数约 26 000 人，如实际参与人数不足，区议会或按比例扣减拨款。由于疫情及活动地点较偏远或影响参与人数，故建议团体先完成首年活动，再因应实际情况作判断。此外，他认同以 17 万元租用教大场地，或有商榷之处。
- (ii) 其选区(即西贡北选区)因河流地势被纳入大埔区，亦有不少与渔业、庙宇及传教士宣教建村等有关的历史。他询问团体是否了解马鞍山及西贡北的文学资料，并建议团体到该区举办口述历史活动。

162. 陈振哲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团体提交的资料未见与西贡北有关的资料，可能是由于不太了解大埔，故他建议团体参考悬挂在会议室外的大埔区地图。西贡北属于大埔不可分割的部分，历史源远流长，但往往被遗忘，请团体备悉。
- (ii) 现今社会十分重视知识产权，支付版权费理所当然。团体按照《拨款守则》的规定，只就版权费申请 3,000 元，金额十分保守，故他建议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部分项目的支出上限可获豁免，限制亦较少。
- (iii) 就支出项目第 3(e)项“展览场地设置”，团体表示项目以租借教大室外空间作参考。《拨款守则》第 9(w)条对团体租用自设场地设有限制。由于上述条文并非以粗体显示，如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项目的支出上限可获豁免。
- (iv) 提醒团体，在活动完结后才可核数。活动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即使在 1 个月后提交报告，仍要待 2024 年 1、2 月才可申领发还拨款。由于下届区议会是否存在或区议会可获的拨款仍是未知之数，他提醒团体留意风险。

163. 刘勇威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秘书处所述的情况可以接受。如团体在本届区议会任期结束后才申领发还拨款，便需承担风险，故应作调整，例如缩短活动日期。他认为即使过往区议会换届，亦会预留部分拨款予新一届议会，相信问题不大。
- (ii) 团体提交的计划书，是他多年所见背景资料较充足的计划书，值得赞赏。他十分期待《大埔文踪》出版，但亦理解编撰工作十分困难，

而团体就此申请的拨款不多。此外，团体将按需要收录民谣、故事及传说等，故希望团体以行政区为标准，把西贡北的历史一同收录在文本内。

- (iii) 团体计划花费 17 万元在教大设置展览场地，故需为租金是否合适提交大量数据，或证明没有替代场地。他建议团体考虑改在大埔艺术中心举办展览。文学亦是艺术，两者没有抵触。文学推广计划主要是向不熟悉文学的人士推广。如展览设于教大，或只有教大师生及有兴趣人士特意前往。大埔艺术中心位于区内中心位置，方便前往，可以吸引更多市民了解。
- (iv) 以往团体申请中央行政费用，但大多没有进行任何工作，故他通常会扣减。他请团体解释为何在实际操作上需要申请有关费用，以说服他不作扣减。

164. 何伟霖议员表示，据他了解，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极少可以获批大笔款项。不过，团体是区内大学，而拨款用于研究大埔历史及文学，要细心分析，并需具备专业水平，故认同分 3 期批出款项。团体为专业团体，相信在获得前期成果后再获批拨款问题不大，亦对其他首次申请拨款的团体较为公平。议会拨款需面对不少限制及守则，故团体可考虑与区议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合办活动，以免招人口实。

16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受疫情影响，现时的拨款申请数目较少，区议会财政状况充裕，但不能预测往后的情况。如不分 3 期拨款，区议会需要一次过批出逾 200 万元，故询问会否影响财政预算或既有安排。此外，活动在 2023 年 12 月完结，并在 2024 年申领发还拨款。他认为由于拨款已经批出，理应不会出现问题。
- (ii) 是项活动甚具规模，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但从财务预算可见，团体未有承担任何支出。区议会希望团体作一定程度的承担，故询问团体会否考虑承担部分支出。

166. 刘勇威议员表示，由于活动性质较专业，区议员或无法提供专业意见，但团体却因为合办活动而被迫接受不合适的意见，导致“枪指挥党”的情况。因此，他不希望团体与区议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合办是项活动。

167. 叶倬玮博士回应如下：

- (i) 团体提交申请前已向秘书处了解相关规定，才为活动制订 3 年计划。他理解区议会有既定程序及规则，但就文学研究而言，计划为 1 个

整体，如分成数个部分，将影响连贯性，特别是计划内 3 个项目的时间有重迭，如分拆成数个部分，将构成极大影响。团体乐意配合拨款规定及要求，故希望区议会审慎考虑，让计划能完整推行。

- (ii) 教大中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已成立一段时间，并进行了不少文学研究及资料整理，对香港文学资料有一定掌握，而“香港文学大系”计划已制作至第二辑，并正陆续出版。团体选择以大埔为主题，除了因为团体属于大埔，希望为大埔作贡献外，亦因为能在现有数据库中找出不同地区的文学。计划具持续发展能力，团体将先在大埔进行，如成效不俗，日后或可在其他地区推行。
- (iii) 团体决定展览地点时作多番考虑，最终计划以白盒作为展览试点，并在试点结束后在教大设置展览。教大的展览地点设在研究中心旁，以便管理和处理展览事务，以及进行人员管理，而常设展览亦可与其他活动构成互动。他相信将展览改设在大埔艺术中心是可行的，如区议会支持该方案，团体可以修订计划以作配合。展览场地设置的开支包括在研究中心外搭建室内空间的费用，当中包括建筑材料报价，而非单纯租用场地费用。
- (iv) 教大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拨款大学，在承担非教资会拨款的项目时，需要尊重大学制度，例如他本人亦是以教资会拨款聘请的老师，亦会进行非教资会拨款项目。教大会为项目提供多方面支持，包括信息科技、物业处、人事资源处及财务处(协助相关聘请程序)，而团队的文学专家亦包括大学教师。现时教大及学院分别就非教资会拨款的项目收取 15%及 3%的中央行政费用，即合共 18%。由于区议会规定申请机构的中央行政费不得多于项目总开支 10%，团体就此与教大协商，并获副校长确定减免是项活动的中央行政费 8%。

168. 李卓贤先生 响应如下：

- (i) 团体提交申请时按年划分开支，区议员可以参考财政预算，以了解分期拨款情况。
- (ii) 过去大埔分区的概念与现今不同，或包括其他地区，例如可从著名诗人也斯的著作《吉澳的云》得悉情况。团体希望通过是项计划，为大埔居民或香港市民寻回大埔在心目中的意义。
- (iii) 在香港文学史中，有文人忆述在抗战及沦陷时期逃到香港时，经西贡前往大后方作战的事迹；大埔流传的传说及历史记载，乌蛟腾村长因抵抗日军而牺牲；而有关东江纵队历史的电影中，主角离开香港的水路亦与大埔有关。团队在计划埋下伏线，在落实推行项目时，便会循路线在区内各处进行实地考察，寻找线索。此外，团体将搜

集传统文学以外的文学，包括口述历史、歌谣及通俗文学等，亦会举办导赏团，届时会向当区区议员求助，例如寻找村内耆老或有历史记忆的人提供数据。

169. 秘书回应如下：

- (i) 支出项目第 3(e)项“展览场地设置”并非用以租用教大场地，而是场地设置费用。团体只有租用大埔艺术中心的租金开支，不属《拨款守则》第 9(w)条所述的情况。
- (ii) 是项申请的总开支逾 210 万元，并在是次会议审批。如获通过，表示区议会将长期承担。换言之，区议会将于本财政年度支付 766,201 元；制订下一财政年度的财政预算时，需为计划预留 947,666 元；而制订 2023/24 年度的财政预算时，则需预留 470,296 元。因此，本财政年度不会承担全数拨款，令其他团体可申请的拨款减少逾 210 万元。

170.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部分委员均希望团体与区议会委员会合办活动。即使合办活动，区议会的参与程度亦不会大幅增加，但会令部分技术问题较易解决，例如版权费。他询问团体，如财委会不在是次会议拨款，改为邀请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会否感到为难或不予考虑。
- (ii) 下届区议会是否仍然存在、往后区议会的拨款或区议会拨款会否交由分区委员会负责等仍是未知之数。团体计划在推行活动的最后 1 年申领中央行政费，有一定风险，故担心团体未能收回款项。

171. 刘勇威议员表示，反对区议会与团体合办是项活动，并质疑是否有委员具备能力指挥专业团体进行文学活动，亦不清楚多少在席委员希望与团体合办是项活动。陈振哲议员在未作投票的情况下，表示大部分委员希望团体与委员会合办活动，未有尊重他的意见，需要处理。如为了方便，团体可就个别支出项目向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执意要求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做法难以理解。

172. 何伟霖议员表示，理解刘勇威议员对文学的执着，而他及数名委员刚才已提出合办的建议。与区议会合办活动的确可以带来一些方便，但要尊重团体意愿。此外，他倾向分 3 期拨款，并希望了解过去有否首次提交申请的团体获得如此巨额拨款。

173.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对各支出项目设有上限规定。如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无需遵守非以粗体显示条文的支出限制，推行活动时有较大弹性。团体

遵循《拨款守则》规定，尽量调整方案，整项申请只有版权费 1 项超出《拨款守则》的规定。据他了解，团体计划使用政府图片，版权费不能调整，没有商榷空间，超出《拨款守则》中版权费 3,200 元的最高拨款额规定，故须向区议会申请 6,000 元拨款。他相信团体在申请版权费时已多番考虑和进行不少工作，例如通过与学者及文化界的协作关系，以铭谢方式取代金钱支付版权费，故团体可以只申请 6,000 元作为版权费支出，其他团体鲜能作出此等安排。除版权费外，整项横跨 3 年活动的计划申请的其他支出项目都没有超出《拨款守则》的规定。即使与区议会合办，对团体现时提交的方案并没有太大影响。至于团体其后会否修订，秘书处没有意见。

17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团体所提交文件的附件 2 夹附信件，向区议会解释申请豁免版权费开支上限的原因。如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便无需提交该豁免申请，有更大自由度。他认为需要尊重版权，不论是文字或图片版权，如可获金钱回报，值得支持。他十分支持创作，认为创作者不应因为计划宏大或具意义而不获补偿，而是获得应有回报，故担心版权费开支不足。
- (ii) 刚才有 5 名委员就合办活动发表意见，当中 1 名委员反对，4 名委员同意，故他得出大部分委员同意团体与区议会委员会合办活动的结论。此外，合办活动并不代表由区议会作主导。他指出刘勇威议员认为不应由“外行指导内行”，故反对合办，并不合理。他举例指，委员会与团体合办龙舟活动，亦不代表委员会需要具备划龙舟技能的人士。

175.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如现时批出 3 年拨款，是否需要同时豁免团体遵守版权费的支出上限。此外，如区议会明年调高版权费的最高拨款额，团体是否需要修订相关预算，并提交委员会审批，才可增加版权费拨款。
- (ii) 欣悉团体表示将拜访各区议员，希望保存和承传区内老街坊的故事。
- (iii) 团体提交的文件附件 1 第 B 项“工作团队”包括大埔区议会议员代表。他询问团体初步预算邀请多少名区议员代表。

176.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学院 / 大学就地区课题及文学推广申请拨款，推广文学创作，实属新尝试。如技术上可行，他不反对一次过批出 3 年拨款。

- (ii) 整项申请中，只有版权费超出《拨款守则》的拨款上限而需申请豁免。如财委会否决豁免申请但通过活动申请，团体是否仍可举办活动？如团体能以其他途径或自行承担超出上限的版权费支出，他认为委员无需争拗团体是否与区议会合办活动。不论如何，区议会最终仍需视乎团体的意愿而定。

17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陈振哲议员先表示在席大部分委员同意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然后却表示以表达意见的委员比例计算，犹如“搬龙门”。据他了解，在席有数名委员都不同意合办活动。
- (ii) 团体如欲合办活动，会自行提出，委员可决定是否通过。整项申请只有 1 项支出项目超出上限，只需考虑是否豁免，无需上纲上线，以减少限制为由而强迫团体与区议会合办，实应尊重议会、团体及自身。他建议现时先处理是否豁免，会令处理更为简单。

178.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团体拟订拨款申请时，受制于《拨款守则》。区镇桦议员提出团体与区议会委员会 / 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建议，其后他本人及数名委员同意，希望为团体提供多 1 个选项作考虑，亦是善意提醒，没有指导或强迫性质。如团体不受制于《拨款守则》中以非粗体显示的条文，将有更大空间，亦可能制订出不同的预算。
- (ii) 他刚才使用的字眼是“听到大部分委员”，故并非“搬龙门”。没有是在议会上发言的委员特意向刘勇威议员表达意见，而非通过咪高峰公开发言，是否因为羞于发言，还是由于他身分特别，其他委员需要向他汇报，否则为何会比他知道更多？他不能知道未有发言委员的心声，但委员如有意见，应公开发言，故指控为子虚乌有。此外，为何与区议会合作等于“外行指导内行”？如要求区议会内有文学专才才可合办活动，正如他刚才提出的例子，委员会与团体合办龙舟活动，是否亦是“外行指导内行”？刘议员对他作出无理指控，令他感到冒犯，他要求主席要求刘议员澄清。

179. 何伟霖议员表示无必要争拗，合办与否应由团体自行决定。委员只需决定是否一次过拨款，无需进行其他讨论。

180. 叶倬玮博士回应如下：

- (i) 版权费的预算金额是根据最理想的出版情况下估算，主要是因应于

政府部门的要求。团体有不少出版经验，如区议会无法豁免，团体可以其他方式解决。

- (ii) 委员担心教大或未能收回中央行政费。是项活动的计划书及拨款申请已获教大副校长签署作实，校方已准备承担计划可能出现的风险。
- (iii) 团体十分尊重各区议员，并计划拜访和邀请区议员参与部分活动，例如文学展览等，让区内各层面人士参与。除教大人员外，亦将邀请其他专业人士或文化界人士参与。他希望整项计划以类似方式合作，继续由教大主办，并邀请区议员提供意见。

181.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他们先行离席。

182. 主席宣布休会至下午 3 时 45 分。

183.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184. 陈振哲议员认为需要澄清团体与区议会委员会合办活动是否“外行指导内行”。

185. 主席表示，没有必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问题。

186. 何伟霖议员表示，正如他第 179 段所述，现时应讨论一次过还是分数次处理拨款。

187. 关永业议员表示，团体已备悉委员的意见，现时只需决定是否通过拨款申请，无需代团体决定处理方式。

188. 姚钧豪议员表示，虽然团体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而活动包括行政费支出，但活动目的为保留本土文化，甚具意义，故十分值得支持，并同意豁免版权费的支出上限。

189. 区镇桦议员表示，有委员认为不应一次过批出大额拨款予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但教大并非不知名团体，应可在某程度上释除委员的疑虑。他支持是项活动，但并非无限量支持，希望资源用得其所。拨款金额甚高，团体希望一次过获批全额拨款，故应承担部分支出。他认为团体承担整项拨款 10%(约 20 万元)较为合理，例如可选择承担在教大搭建为期 3 年的展览空间的 17 万元支出。如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便无须承担部分支出。

19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欣赏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与大埔有关的大型文学活动。教大为唯一扎根大埔区的大学，而“香港文学大系”亦是著名的文学文本。他通常反对批出申请中的不合理支出，例如中央行政费，但团体刚才详细解释中央行政费的细项，而为期3年的活动，中央行政费平均每月只需数千元，金额合理，故能说服他批出有关支出。
- (ii) 希望团体接纳委员意见，以展览场地设置的拨款租用较接近大埔市中心的地点(例如大埔艺术中心)举办展览，较教大场地为佳。
- (iii) 团体需要集合众多作家、专家及学者参与活动，当中包括著名文学界人士，而教大及团体能给予他信心，而他亦感谢团体计划出版《大埔文纵》。文学成果难以量化，未必实时取得成果。他希望由大埔区议会协助，能为香港文学界带来正向推动作用。他支持是项申请，亦认为一次过拨款没有问题，希望委员考虑支持。

191. 陈振哲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与区议会委员会合作并非“外行指导内行”。如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限制较少，亦可修改个别支出项目预算，会更灵活及顺畅。有委员认为团体为知名团体，但不同委员认识不同界别人士，此等处理方式或成先例。由于难以确保明年区议会仍获拨款，加上区议会的权限，他对代表明年的财委会作决定的做法有保留，逐年拨款较合适。
- (ii) 不论任何情况，区议会都有责任按时衡量表现、守护公帑，正如审计署以衡工量值方式衡量政府表现，虽然困难，但实属必要。

192. 何伟霖 议员表示，支持是项活动，但对一次过批出拨款有所保留。团体首次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举办为期3年的活动，款额超过200万元，金额甚高。因此，逐年提交申请较为合理，亦可提醒其他申请团体，首次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时，不应随意一次过申请数年经费。

193. 刘勇威 议员询问希望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的委员，能否确保申请被否决后，团体便与区议会合办活动，或只是“枉作小人”，并认为他们把责任推在团体身上。委员多次建议合办，但团体都未有答应，实已清晰表态，应予尊重。如委员因希望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而否决申请，而团体却撤回申请不举办活动，将十分尴尬。他认为应先决定是否原则上通过申请，再决定拨款方式(例如一次性还是逐年同意批出拨款)，无需考虑是否合办。委员如欲与团体合办活动，可以否决申请。

194. 区镇桦 议员表示，原本以为团体计划租用大埔艺术中心及教大场地，故建

议与区议会合办，藉以豁免部分限制和减免租金。团体解释后，得悉 17 万元的展览场地设置支出用作搭建场地，故他不再坚持合办。团体刚才一直未有表达与区议会合办的意向，实已表态。此外，他亦认为无需考虑逐年拨款方案，只需根据团体提交的原有计划考虑是否通过申请。

195. 陈振哲 议员表示，是项拨款申请的处理方式将成为成例，在审批其他申请时套用。此外，有委员指，团体未有表达合办意愿，是反对合办。不过，团体在席上收到合办活动是“外行指导内行”的信息，有欠公平，故他支持合办。

196. 陈蔚嘉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展览场地设置”的预算开支为 17 万元，以活动为期 18 个月计算，每月平均约 9,444 元，加上维修及拆卸等费用，价格合理，而团体刚才亦表示将积极考虑改在大埔艺术中心设置展览场地。她认为艺术需要创作空间，没有必要与区议会合办或由区议会提供管理意见，加上团体已提交充足数据，教大亦具筹划经验，故希望为团体提供更大自由度，让更多市民享受文化活动。团体的计划十分详尽，万一未能达成任何部分，秘书处将提交财委会讨论，无需委员插手。委员应以是否认同计划决定是否通过申请，无需花大量时间讨论是否合办。
- (ii) 她对是否分数次拨款没有意见，认为可以先批出 1 至 2 期拨款，让团体推行活动，然后审视活动是否可行。团体的计划书亦把活动分为 3 期，理应已有心理准备未能一笔过获批拨款。

197. 姚钧豪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同意艺术需要创作自由。一如他过去在会议提及，应为艺术及文化界别团体的申请提供大量空间，故应通过是项申请，不应以团体是否首次申请或行政费多少作为审批准则，而是活动是否有意义及拨款是否用得其所。他认为活动饶富意义，值得支持。
- (ii) 团体所提交文件附件一第 B 项“工作团体”包括大埔区议会议员代表(拟邀请)一项。他询问团体将邀请 1 名区议员，还是所有有兴趣的区议员参与。
- (iii) 希望在其他事项讨论日后是否需要邀请拨款金额逾 50 万元的申请团体出席委员会作介绍。

198. 刘勇威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是项申请的决定将成为先例，是否因为团体首次申请区

议会拨款？他举例指，早前会议中，委员会向首次提交申请的 STEP OUT Studio 批出逾 10 万元拨款。委员会当时对该团体了解不深，只知道其在大埔艺术中心设有工作室。即使同属首次提交申请的团体，教大亦与名不经传的团体等级不同，不应以同一标准对待，而对待首次申请团体的处理准则亦不存在，否则委员会无需讨论和审批。教大作为区内唯一大学，委员如不认识或认为团体不知名，可以反对其拨款申请。

- (ii) 委员最初建议团体与区议会合办，原因是团体须就部分支出项目申请豁免，担心对团体造成限制。不过，整项申请只有版权费需要向政府申请豁免，而委员认为个别金额较高的支出项目，例如“展览场地设置”，团体亦已表示将尝试租用大埔艺术中心。因此，委员只需考虑是否通过拨款，无需争论是否与区议会合办。他认为无需担心团体会逃走或活动成效不彰。虽然团体并非向教资会申请拨款举办活动，但在大学体制下，仍有一定压力，需要交代，没理由作出影响名声的行为。本港文学生存空间狭小，团体愿意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区议会亦有足够资源，加上众多专业人士参与和指导，甚具意义，而他尤其支持团体制作《大埔文纵》。

199. 陈振哲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支持是项活动，但团体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拨款额甚高，故认为合办较为合适。不论申请团体的身分，向首次提交申请的团体批出大额拨款的处理方式都会成为成例。
- (ii) 对于提出讨论方向，却被指浪费时间，他深感冒犯，这亦是对议会的冒犯。区议会的责任是讨论和审议，委员如有其他要事，可以离席。他尊重委员的发言及意见，亦会跟进和厘清他人的发言，以作决定，并游说对方，把问题辩论清楚，并非浪费时间。
- (iii) 团体提交申请时，未有考虑与区议会合办活动，故须按《拨款守则》的规定拟订计划，只提交 1 项豁免申请。团体代表刚才在场时，委员的意见或令团体以为如与区议会合办活动，会出现“外行指导外行”的情况。他尊重主席认为无需在会议上讨论有关说法，但有委员却再次提及，故希望该名委员解释。另有委员表示，如委员会因为希望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而否决申请，或需请求团体合办。不过，他认为如委员会建议合办活动，而团体渴望举办，理应同意合办，无需请求。此外，有委员认为团体不会作出影响名声的行为，他则认为没有申请团体希望败坏名声。

200. 何伟霖 议员询问，申请获通过后，委员会能否决定分数期发放拨款。他记忆所及，曾有委员表示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否则应根据同一标准对待所有

首次提交拨款申请的团体。团体如有心举办活动，理应接受逐年拨款。他认为，如团体有充分理由，亦可特别处理。

201.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此类活动甚具意义，亦较特别，鲜有团体举办。支出项目第 3(e)项“展览场地设置”的 17 万元款项将用作在教大搭建展览空间，为期 1 年半，但他不清楚搭建方式及工程价格是否合理。支出项目第 22 项“中央行政费”约需 21 万元，他希望团体提供开支细项。部分支出项目缺乏说明，希望有更多资料。
- (ii) 委员会较早时审批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申请。这些非政府机构每年都申请举办形式类近的活动，具延续性，故认为一次过申请多年拨款及逐年提交申请分别不大。如通过是项申请，是否表示其他非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团体亦可一次过获批多年拨款，无需逐年申请？他认为应统一处理。
- (iii) 委员无法熟悉所有申请团体，但这些团体亦可能在各自界别中具知名度。教大为本港市民熟悉的学府，但不代表必然有亮丽成果，过去亦有知名机构出现问题，委员必须谨慎判断。他建议团体提供更详细数据，并倾向分数次发放拨款。

202. 关永业议员表示支持是项活动，但团体未有充分响应或接纳委员意见，故反对拨款申请。此外，有委员提出，如委员会向首次提交申请的团体批出大额拨款，会成为先例的说法不妥。区议员并非橡皮图章，不一定按惯例行事。他询问，以往处理地区足球队的安排是否先例，以及可否根据已公开的会议纪要行事而无需招标？他相信日后面对同样情况时，委员将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作决定时既参考现有机制，亦会在不同会议中作不同决定，希望委员不要把本次会议的决定描述得太过严重。

203.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对申请有疑虑并希望索取补充资料，而团体亦没有妥善响应部分提问，故建议把是项申请延至下次会议处理，让团体有足够时间提供资料。
- (ii) 在英国或欧洲的法治传统中，“convention”一辞代表宪政传统。英国没有成文法，而是通过宪政传统作不可违背的决定。议会行事需要可被预测，并按惯例作决定。如在相同情况下，不同会议作不一致的决定，需要具备非常独特的理据，否则便失去宪政传统，极为可悲。

20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各人有自由发表意见，可自由发表见解。他表示，案例来自不同裁决，并指出去年的个案讨论中，有委员就 2 个相同个案作不同决定，故询问此等情况属可预测还是不可预测。各人以不同看法判断各个特殊情况，是议会的可贵之处。他过往会毫不犹豫扣减申请的中央行政费支出，但团体刚才提出合理理由，令他有不同看法，但不表示做法不一致。各人对每事判断不同，不论支持或反对都不是问题，没有人会质疑。不论是否希望活动成功举行，又或是否认为文化艺术重要，亦属个人决定，责任由委员承担。
- (ii) 如非政府机构举办规模与是项申请类似的跨年度活动，他亦会考虑一次过拨款。不过，如只是每年举办类似活动，但希望一次过获批 3 年拨款，便需再作考虑。是项活动具连贯性，包含多项不同形式的活动，希望获一次过批款，做法合理。活动与文学推广有关，即使分拆不同活动独立举行亦非不可能。不过，部分活动需要跨年举行，而项目之间亦有连系。即使申请获通过，团体亦不会实时取得全数拨款，需在活动结束后，以实报实销方式申请发还。他询问委员是否希望团体分拆活动，按年向区议会提交申请。如采用此一安排，是因为不信任团体，还是不能向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批出大额拨款？
- (iii) 有关“展览场地设置”的支出，团体已表明积极考虑租用大埔艺术中心取代教大场地，故支出可视作不存在，而金额属最高预算，最终未必用尽。委员可以提醒团体，表明委员会认为教大场地远离市中心，不太合适，而团体可以决定是否接受。
- (iv) 有委员指团体或希望与区议会合办活动，只是其个人揣测。虽然团体未有表态并不代表反对，但必然并非支持，否则会主动提出。委员如特意否决申请，旨在要求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对团体极不尊重。此外，申请被否决后，团体亦不一定选择与区议会合办，导致失去了推广大埔及本土文学的大好机会。活动十分值得支持，不应执着于应否与区议会合办。委员如声称合办并非“外行指导内行”，为何坚持合办？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以期获得支持及赞助，本质上已是共同举办活动。如仍坚持合办，是希望主导活动，对团体极不尊重。此外，委员会的决定会否成为先例，取决于个人看法，他在审批时会按每项活动的不同情况解读。

205. 何伟霖议员支持活动，并希望在秘书处响应问题后再决定。

206. 陈蔚嘉议员表示，团体预计在 2021 年 7 月开展活动，为期 3 年，但现时已是 5 月，如把申请延至下次会议审议，活动或未能如期举行。

207. 陈振哲 议员表示，乐见委员充分表达意见和积极讨论。不过，提出合办活动是“外行指导内行”的委员仍未解释，其后更提出合办活动是希望担当领导角色，他不理解有关说法。

208. 刘勇威 议员表示，现在才发现陈振哲议员提及的委员是他本人。他备悉相关意见。

209. 秘书 回应如下：

- (i) 正如他刚才所述，区议会以往未曾处理需要承担 3 年的项目，但每年都有部分项目横跨 2 个财政年度，大多项目只有数月在下一财政年度推行。区议会将先通过整体拨款，批出本财政年度的拨款，以及原则上同意下一财政年度的拨款；至于再下一个财政年度，申请将再次提交财委会，征求委员同意。
- (ii) 活动为期 3 年，每年拨款金额分别约 70 万元、90 万元及 40 万元。如是次会议同意批出首年款项，但不批出其后 2 年，等于把其后 2 个财政年度的拨款减至 0 元，而秘书处向团体发出的批核信亦只会写上批出逾 70 万元拨款，不会批出余款。《拨款守则》未有清楚订明处理方法，但有条文订明区议会可承担任期内随后年度的开支，以便区议会承担长期项目，而拨款申请表亦容许团体填写 4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委员会可单独批出首年拨款，而不批出其后 2 年，但秘书处不清楚会否为团体在执行上带来太大影响。根据团体的“计划工作流程”，团体会在本年 7 月开展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大多为筹备及前期工作，至本年底或明年 2 月底亦只有 5 至 7 个月时间，成果未必很多。他建议委员考虑在本财政年度批出全数拨款，并原则上同意其后的拨款，并在明年再次邀请团体出席委员会会议作介绍，由委员会决定是否批出该年的拨款。如只批出首年拨款，其后 2 年的拨款额为 0 元。团体如欲继续举办活动，便需在其后 2 年每年提交 1 项新申请。委员会议决后，将交由团体决定是否接受安排，秘书处不能代表团体发言。

210. 邬志雄 先生补充，委员将于最终审批发还拨款时检视活动成效。根据团体申请书第 E 项“计划工作流程”，截至 2022 年 2 月底止，整项计划只有“白盒方案”可供委员会评核成效。

211. 何伟霖 议员表示，一次过拨款或对其他同样首次提交拨款申请的团体欠公平，但基于团体能够提供充分理据，他支持有关活动，并希望表决是否拨款。

212. 姚钧豪 议员询问，委员会如只批出首年拨款，并把其后 2 年的拨款减至 0

元，团体是否不得宣传计划第二及第三阶段的任何活动？

213. 秘书表示，如委员会只批出首年拨款，团体需要在次年提交另一项新申请。根据《拨款守则》，未获区议会拨款前，不能宣传获区议会资助的活动。即使对教大而言，2项申请隶属同一计划，但对区议会而言，2项申请属于独立的拨款申请。

214. 区镇桦议员表示，如是次会议原则上通过是项申请，并批出首阶段逾 70 万元的款项，团体需要在限期前(例如今年底或明年初)提交活动进展，委员会届时随即处理第二期拨款。在第二阶段工作展开前，团体便得悉是否获批拨款，令 2 阶段的工作得以衔接。申请在原则上已获委员会通过，第二期拨款如无意外亦会获批，但一旦团体提交的活动进展出现重大问题，委员会仍然有权终止活动，作最后把关。他认为此一处理方式可达至“三赢”局面，团体既可获批拨款，委员会亦可监管，并向不同持份者交代。

215. 秘书表示，区镇桦议员的建议类似早前跨年度活动的处理方式，此即先批出整笔拨款，同意在本财政年度批出拨款，并原则上同意下一财政年度的拨款。假设同意批出约 210 万元拨款，并原则上同意其后 2 年的支出，然后在明年 1 月的会议，即新财政年度开始前，申请将提交会议，邀请团体汇报过去 1 年的成果，委员亦可就其后的计划提供意见。如可在明年 1 月的会议完成处理，活动自 4 月起产生开支影响不大。活动第三年亦采用同样做法，团体将争取委员会由“原则上同意”转为“同意”拨款。

216. 何伟霖议员表示，支持秘书提出的做法，并希望表决。

217. 主席询问委员对上述处理方法有何意见。

218. 刘勇威议员表示，同意秘书提出的处理方式。

219. 秘书表示，财委会通过拨款申请后，团体不会一次过获得逾 210 万元，拨款将按财政年度发放。由于拨款以实报实销方式发还，团体除获发部分预支款项作前期准备外，其余拨款需在团体提交的单据完成审核后发放。申请待明年 1 月的会议上通过后，才进行第二期付款程序。如财委会采用此一处理方式，秘书处将通知团体。

220. 陈振哲议员请秘书处澄清，区议会及政府的财政年度是否一致。

221. 秘书表示，区议会及政府的财政年度同为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此，《拨款守则》要求区议会资助活动须在该财政年度的 2 月 28 日前完成，以赶及在政府财政年度完结前结算。

222. 主席表示，将请委员表决是否同意活动的首年拨款，以及原则上同意其后 2 年的拨款。此外，根据《拨款守则》第 9(q)项，版权费的最高拨款额为 3,200 元，而团体申请 6,000 元，故委员亦需表决是否豁免该上限。

223. 关永业议员反对豁免活动版权费的支出上限。

224.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如委员会在是次会议原则上同意明年的拨款，但明年的财委会却否决，是否表示其后 2 年的活动不会提交财委会考虑？
- (ii) 团体出席会议简介进度时，是否需要汇报活动有否达至量化目标？他表示，艺术及文学难以量化，委员需要讨论。
- (iii) 他支持豁免活动版权费的支出上限。

225. 陈振哲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活动首年的版权费支出为 3,000 元，未有超出《拨款守则》的上限，加上第二年的版权费支出(3,000 元)才超出上限，需要申请豁免。如现时只批出本财政年度的拨款，是否表示是次会议无需豁免？
- (ii) 询问会否分 2 轮投票，先表决是否交由委员会处理。如选项被否决，才进行下一轮投票？

226. 文念志议员询问团体是否需要在明年提交新申请，还是是次会议原则上同意拨款，便等于申请获通过？团体如分 3 次提交申请，便无需就版权费申请豁免。此外，他询问秘书处曾否提醒团体可以采取此一做法。

227. 主席表示，如申请在首轮投票被否决，便无需进行第二轮投票，团体或需向区议会委员会提交合办申请。

228. 陈振哲议员表示，同意主席的建议。此外，如财委会原则上同意其后 2 年的拨款，会令中央行政费占该财政年度开支逾 10%。

229. 秘书表示，刚才提及的处理方法，即在当年拨款，并原则上同意往后 2 年的拨款，等同于同一申请获通过。根据委员刚才的讨论，秘书处按以往处理跨年度活动的方式提出上述建议，不会令 1 项申请变成 3 项，将一并检视整项申请。

230. 陈振哲议员表示不理解，是否表示委员只能一次过拨款，没有其他选项？

231. 姚钧豪议员表示，如需满足各委员的要求，便应在是次会议通过申请，明年邀请团体出席会议汇报进度，委员届时可以选择反对批出第二年拨款。

232. 秘书表示，正如姚钧豪议员所指，“同意”及“原则上同意”有一定差异。委员会如同意今年的拨款，并原则上同意往后 2 年的拨款，便应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展前邀请团体出席会议，审阅拨款申请，届时仍可否决第二年拨款。如委员会一次过同意 3 年拨款，除非出现重大变更，否则没有机制要求团体再次出席会议取得批准。

233. 区镇桦议员表示，原则上同意拨款逾 210 万元，而在是次会议，他同意批出第一期拨款(约 70 万元)，而在其后 2 年的 1 月，团体需要出席会议汇报进度，财委会届时将议决是否同意批出第二及三期拨款。秘书建议的做法为同意第一期拨款，并原则上同意其后 2 期拨款，两者运作类似，但说法不同。财委会可告知团体原则上同意批出全数拨款，并先批出第一期拨款。他认为此一说法能给予团体信心，除非出现重大争议，否则第二及三期拨款应可顺利获批。

234.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设立监察机制，并非旨在监察或评价文章，而是邀请团体在第二阶段活动开展前简单汇报进度，给予团体进行文学创作的自由，而不添加过多限制以免影响成果。他同意区镇桦议员的说法，原则上同意整项拨款申请，并邀请团体在今年 11 月或明年 1 月前向财委会简单交代，既可避免影响团体推展下年度活动，财委会亦可保留权力否决拨款。他不希望活动被技术问题影响。

235. 陈振哲议员询问，如整项申请为同一项目，为何每年的财政预算都包括核数报告支出？

236.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规定，就所有跨年度活动，团体需要每年提交总结报告，并提出发还拨款申请。由于活动的拨款额超出上限，团体需要提交由注册会计师认证的账目，并在每个财政年度完结时提交核数报告。

237. 陈振哲议员表示，《拨款守则》未见要求团体每年提交核数报告的规定。他理解就为期 3 年的活动提交 3 份核数报告的做法，但与在活动第三年收取中央行政费的做法矛盾。他支持是项活动，但仍须遵守《拨款守则》的规定。

238. 刘勇威议员表示，团体在财政预算清楚表明整项活动的 3 年总核数金额为 42,000 元，并按比例平均分配至 3 年的活动中。活动的中央行政费占实际开支 10%，未有超出《拨款守则》的上限。按此比例计算，活动的首年拨款约 70 万元，中央行政费约 7 万元，亦不一定在最后 1 年才一次过收取。

239. 陈振哲议员表示，会计准则分为权责发生制及现金收付制。权责发生制即例如在 4 月才得知 3 月的电费总额，故 3 月的电费属权责发生制，而政府奉行的现金收付制，是在支出后才归于该财政年度。同一份文件的 2 项费用以不同方式演绎，会出现技术问题。如核数报告费用分 3 年收取，中央行政费亦应分 3 年收取。

240. 秘书回应如下：

- (i) 秘书处要求申请团体在财政预算列出开支项目时，需在开支产生的同一财政年度列出支出项目。秘书处不清楚教大何时就是项活动收取中央行政费，故将审视团体届时提交的单据，并根据已核准的预算发还拨款。团体把中央行政费放在活动第三年，故相信在活动第三年支付。
- (ii) 由于团体在 3 个财政年度都会制作核数报告，故 3 年的财政预算都包括该支出项目。秘书处发还款项时，需核对团体提交的单据，而款项将按财政年度支付。因此，在某财政年度完结前，团体需要提交总结报告及核数报告，核证支出符合规定，秘书处才可在该年度向团体支付款项。团体如未有就各财政年度提交核数报告，将不获发还支出。过去部分横跨 2 个财政年度的活动，秘书处亦要求团体提交符合《拨款守则》的单据或核数报告，以期在该财政年度发还拨款。秘书处会把是项申请视为 1 项活动，不会按财政年度划分为数项活动。

241. 陈振哲议员表示，据了解，教资会拨款亦是以每年 3 月 31 日作结算日。教资会的程序相当严谨，亦未能确定教资会明年容许大学自主豁免行政费的比例。如未能在支出产生的同一财政年度收取款项，或会产生问题，故建议秘书处向团体查询。

242. 区镇桦议员建议暂时中止处理是项拨款申请，延至下周召开特别会议处理，如有需要可再次邀请团体出席会议。委员会应在是次会议完成余下的拨款申请，其余议程亦留待该特别会议处理。

243. 主席表示，希望稍后可以进行刚才提及的投票，以作决定。

244. 刘勇威议员同意表决，并表示委员如不信任申请团体，可以否决申请。

245. 陈振哲议员表示，委员的意见只属技术性讨论，与是否信任申请团体无关。如被外界误以为财委会因不信任教大而否决拨款申请，会是非常严重的指控。

246. 刘勇威议员表示不同意。

247. 主席表示，秘书处刚才已解释审计开支及衍生的行政费分配问题，委员亦同意把活动视为 1 个整体项目处理。他认为表决可以归纳委员的意向。

248.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豁免个别支出项目的支出上限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5 票	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文念志议员、 谭尔培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反对：	4 票	陈蔚嘉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及 任启邦议员
弃权：	3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及何伟霖议员
没有投票 (在席)：	2 票	苏达良主席及黄兆健议员
没有投票 (不在席)：	2 票	林奕权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总计：	16 票	

249.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豁免个别开支项目的支出上限。

250.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在 2021 年拨款 766,201 元、原则上同意在 2022/23 年度拨款 947,666 元，以及原则上同意在 2023/24 年度拨 470,296 元(合共 2,184,163 元)予教大，举办“大埔文纵一新界东文学推广计划”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9 票	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文念志议员、 谭尔培议员、任启邦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3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及陈振哲议员

没有投票 2 票 苏达良主席及黄兆健议员
(在席):

没有投票 2 票 林奕权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不在席):

总计: 16 票

251.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通过。

(三) 少仁足球计划(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

252. 委员会同意拨款 13,560 元予仁爱堂赛马会田家炳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举办“少仁足球计划(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

(四) 辛丑年运头塘万家庆中秋

253. 吴家愉女士表示，该团体曾经申请大埔区议会拨款。根据纪录，团体在 2019 年举办同类活动时，秘书处曾接获市民对活动产生噪音的意见。

254. 陈振哲议员表示，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将致函邀请团体合办中秋活动。他询问，团体如欲举办中秋活动，应否提交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申请？

255. 姚钧豪议员询问团体提交是次申请时，曾否提及将采取什么措施，以免活动音量过大。

256.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表示将尽量简化活动细节，提早举行活动和缩短活动时间。此外，团体亦表示会把音响声量维持在符合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要求的标准，藉此减少对邻近居民的影响。

257. 秘书表示，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曾经建议在今年邀请地区团体合办中秋活动，但应没有提及需要告知地区团体不可提交哪类拨款申请。因此，秘书处早前收到是项拨款申请时，亦是按一般处理方法审核活动是否符合《拨款守则》的要求。秘书处没有因为活动性质而不接受活动，仍然提交委员会审议。如委员另有考虑，秘书处没有特别意见。

258. 陈振哲议员表示，既然区议会大会已通过由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会邀请团体合办中秋活动，便应通知团体向工作小组提交申请。他认为不应在是次

会议处理是项申请，否则会破坏大会的决议。

259. 关永业议员表示，上届区议会曾就举办新年活动设限。如区议会将于正月初一至十五举办大型活动，其他团体便不得在同一时期举办同类活动。他询问现时的中秋活动是否亦有类似规定，以及规定有否对外公布。

260. 邬志雄先生表示，知悉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有意邀请地区组织合办节庆活动。虽然会议上曾提及将致函邀请地方组织合办活动，但不代表地方组织不可申请主办节庆活动。他举例指，以往在其他节日期间，团体与区议会合办活动，同时亦有其他地区组织或居民组织自行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

261.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其他团体可以自行申请活动，便无需申请与工作小组合办。有委员指合办活动为“外行指导内行”，并会主导活动，更令地区团体感到没有必要与工作小组合办。他举例指，委员会邀请团体合办龙舟活动，即使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其他团体自行申请拨款举办龙舟活动，做法亦欠理想。

262. 关永业议员表示，由于不设限制，加上团体亦已提交拨款申请，委员如认为活动与其他活动撞期或冒犯工作小组，可通过投票表达意向。

263. 姚钧豪议员表示，团体声称将配合环保署的要求，但未有提出实际措施。此外，如疫情持续，团体有否后备方案？

264.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在 2019 年举办同一活动时，活动时间为下午 2 时至 4 时及下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 30 分，而现时提交的申请已把活动时间提前至中午 12 时至下午 4 时及下午 4 时 30 分至晚上 8 时 30 分。至于防疫安排，团体表示会在活动期间按照政府的限聚令规定，以 4 人为 1 组，每个小组将保持社交距离 1.5 米。团体亦会在现场提供消毒搓手液，并张贴告示提示参加者佩戴口罩。团体会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审视活动能否继续举行。

265. 陈振哲议员询问主席是否已裁决将继续审议是项拨款申请。

266. 主席表示将继续审议。

267. 陈振哲议员认为，此一做法是践踏议会，他离席表达反对。

268. 关永业议员表示，不认同陈振哲议员的说法。议会并无禁止居民团体在该段期间申请活动拨款，故不得无理要求团体遵守不存在的规则。他对陈议员的做法感到遗憾，并支持主席的决定。

269. 区镇桦议员表示，在去年万家兴新春活动的申请安排上，当时由区议会主

席与大埔民政处商讨活动的大概数目,并为每个选区分配可以申请的团体数目,此一安排能大概知悉申请团体及拨款上限。至于现时的情况,团体可以向工作小组申请,亦可自行向区议会申请举办中秋活动,故难以预计申请数目,一旦有大量团体提交申请,便会引起混乱,或需批出大量拨款举办活动。正如关永业议员所说,工作小组讨论邀请团体举办中秋活动时,未有订定在该段期间接获中秋活动申请的处理方法,故理论上团体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向区议会申请举办文娱康体活动,因此他赞同继续处理。

270. 主席表示,既然没有禁止团体提交申请,财委会便有责任审议,委员可根据不同原因赞成或反对拨款申请。

271. 姚钧豪议员认为,团体未有就活动噪音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案,故反对是项申请。

272.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拨款 34,980 元予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举办“辛丑年运头塘万家庆中秋”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5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关永业议员、谭尔培议员及黄兆健议员
反对:	1 票	姚钧豪议员
弃权:	4 票	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及文念志议员
没有投票 (在席):	2 票	苏达良主席及任启邦议员
没有投票 (不在席):	4 票	陈振哲议员、林奕权议员、刘勇威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总计:	16 票	

273.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通过。

(五) 粤剧一牡丹亭惊梦

274. 陈蔚嘉议员询问 15 张免费门票的派发对象。

275.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会把 15 张免费门票给予嘉宾及康文署。

276. 区镇桦议员表示，活动在 8 月 21 日举行，距今不远，故可预见限聚令及社交距离等规定不会出现太大改变。他担心有关规定会影响活动入座率，令实际参与人数未能达标。他请秘书处在会后询问团体如何应对，以免因实际出席率不足而需扣减拨款。此外，团体会在何时决定是否继续举办活动？

277.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表示会在活动前 1 个月审视活动能否按计划推行。

278. 委员会同意拨款 12,000 元予萃翔荣剧团，举办“粤剧—牡丹亭惊梦”。

(六) 青少年粤剧帝女花

279. 区镇桦议员请秘书处提醒团体活动参与人数及社交距离等事宜。此外，他亦询问团体会在何时决定是否继续举办活动。

280.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会在活动前 1 个月检视活动能否按计划进行。

281. 黄兆健议员询问团体是否已申请预留大埔文娱中心在 8 月 7 日的场地。

282. 吴家愉女士表示，团体未有提供资料。如有需要，她可在会后补充。

283. 委员会同意拨款 12,000 元予耀鸣声剧团，举办“青少年粤剧—帝女花”。

284. 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文件第 4 段列出 2 项早前已获区议会拨款活动的变更。

285. 陈振哲议员表示，早前接获信件，告知 2021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暨嘉年华延期举行，而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为申请团体。大埔民政处曾在会议上表示，该团体是已获通过的委员会，故未有提供任何社团注册文件。决定延期的团体应是该委员会，但该委员会未有在信件上提及的日期召开会议，而大埔龙舟竞赛筹备委员会却在当天召开会议决定延期。他询问大埔龙舟竞赛筹备委员会是否大埔龙舟竞赛委员会辖下的委员会，并希望了解两者的关系及架构。

286. 秘书表示，与处理其他拨款申请一样，秘书处接获申请时，会要求申请团体在申请表填写 1 名获授权人及 1 名活动负责人的资料，作为秘书处跟进申请时的对外单位，而团体提交的信件须由获授权人签署。就是次活动变改，秘书处接获申请团体(即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的主席来函，告知活动将押后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并会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决定会否继续举办，而信件盖有活动负责人及团体的印章。因此，秘书处根据有关资料拟备上述文件，并把资料提交委员会备悉。

287. 陈振哲议员询问，负责人何以在未有召开会议的情况下决定押后活动，并致函通知秘书处。他请秘书处询问团体从何取得授权。

288. 秘书表示，秘书处可向团体转达委员的要求。

289. 陈振哲议员表示，希望理清 2 个委员会之间的瓜葛，不希望拨款予某一团体，但该团体把活动外判予其他团体，而委员会对另一团体的组成全不知情。团体如未有召开会议授权负责人决定延期，可被视为伪造文件。如申请团体回复指未有召开会议，他建议秘书处报警处理。

290. 关永业议员表示，大埔体育会代表林禄荣先生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会议，提出向区议会申请合办龙舟竞赛活动，亦曾提及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决定是否继续举办活动。在 4 月 30 日当天有 1 会议召开，而他亦获发信件邀请出席。邀请函件以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名义发出，通知大埔区龙舟竞赛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举行。在该会议上，委员会决议押后活动。这可印证秘书处收到的押后决定通知为真确，并非无中生有、伪造或诈骗等。上述会议主席为大埔区龙舟竞赛筹备委员会主席蔡锦光先生，秘书为林禄荣先生，他请秘书处翻查与申请团体联络函件的资料是否相符。函件的用辞或略有不同，名字亦或有增减，但实际上属于同一件事、同一组织及同一班人士。有委员希望咬文嚼字并在鸡蛋里挑骨头，如有需要可以召开特别会议邀请有关人士出席解释，令事情水落石出。委员的严重指控，是对于曾出席会议的他本人的极大侮辱。他能够作见证，不能默不作声，以免助长揣测、抹黑及怀疑。

291. 陈振哲议员表示，关永业议员的发言正好印证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当日召开会议的是大埔龙舟竞赛筹备委员会，明显是另一个委员会，即使主席、秘书及大部分成员为同一班人士，亦不能视为同一团体。改变议会需要改变议会的陋习，议会对于模棱两可及混乱情况视而不见并参与其中，并不理想。申请团体为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需要向区议会问责，不能把活动外判予不知名组织，除非团体备有组织章程或曾召开会议，能够清楚解释和授权，否则不能容许团体肆无忌惮地视规矩如无物。《常规》亦清楚订明，工作小组的决定须获区议会大会通过才可作实，不能把工作小组的决定视为区议会的决定，委员会有责任理清程序不当的情况。

292. 主席表示，如有疑问，可要求团体在适当场合及途径解释。他询问委员认为应由财委会还是地委会处理会较合适。

293. 区镇桦议员表示，财委会只负责处理拨款申请，有关团体或提交数据等问题，建议邀请合办团体出席地委会详细解释，会较为合适。

294. 主席表示，他亦认为交由地委会处理较为合适。

(七) Art Delivery (大埔区舞蹈艺术推广计划 2021-2022)

295. 陈蔚嘉议员询问活动会否收费。

296. 秘书表示，活动不收费。委员可参考活动申请表第二项“门票分配 / 报名安排”，体验班及学校推广均为免费报名。

297. 刘勇威议员询问附注 4 所指的是哪项支出项目。此外，团体就不少支出项目申请豁免，委员是否希望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是项活动？

298. 主席请委员备悉团体就活动提交的 4 项豁免申请。

299. 区镇桦议员反对豁免。

300. 姚钧豪议员表示，正如陈蔚嘉议员刚才所述，应提供空间予艺术发展，加上他接纳团体申请豁免的原因，故同意豁免。

301. 陈振哲议员表示，同意应提供空间予艺术发展，故同意豁免。

302. 陈蔚嘉议员表示，刚才的确表示艺术需要自由发展，是因为她认为区议会不应合办该项活动，以免过度参与，言论与现时处理的豁免申请无关。

303. 刘勇威议员询问，如作豁免，个别委员会否担心成为先例。他担心如认同现行做法，日后如改变会被批评，并希望豁免不会成为先例。

304.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豁免附注第 1 项所述项目的支出上限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7 票	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 刘勇威议员、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及 姚钧豪议员
-----	-----	---

反对：	3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及陈蔚嘉议员
-----	-----	-------------------

弃权：	0 票	
-----	-----	--

弃权：0 票

没有投票
(在席)：1 票 苏达良主席

没有投票
(不在席)：5 票 关永业议员、林奕权议员、李耀斌议员、
黄兆健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总计：16 票

309.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豁免附注第 3 项所述的支出上限。

310.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豁免附注第 4 项所述项目的支出上限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7 票 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
刘勇威议员、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及
姚钧豪议员

反对：3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及陈蔚嘉议员

弃权：0 票

没有投票
(在席)：1 票 苏达良主席

没有投票
(不在席)：5 票 关永业议员、林奕权议员、李耀斌议员、
黄兆健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总计：16 票

311.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豁免附注第 4 项所述的支出上限。

312. 委员会同意豁免附注所列的 4 项豁免申请，并同意拨款 216,300 元予 STEP OUT Studios，举办“Art Delivery (大埔区舞蹈艺术推广计划 2021-2022)”。

313. 区镇桦议员询问，如 4 项豁免申请均不获通过，团体可获多少拨款。他请秘书处提供数据，以作记录。

314. 秘书表示，豁免申请涉及 4 项开支，包括员工支出。如全部不获豁免，或需相应改动其他支出项目的金额，故未能实时计算出确实金额。他会在会后向

委员提供数据，并以会后备注方式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会后备注：有关第 313 段的查询，如 4 项豁免申请均不获通过，团体可获批出的拨款为 58,153 元。)

VII. 提前终止的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18/2021 号)

315.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发还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16. 秘书报告，依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发还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根据秘书处会议前收集得来的资料，没有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委员有需要时可以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发还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317.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318. 吴家愉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319. 主席请委员考虑实际情况及申请团体提出的理由，决定是否需要向有关团体收回早前已授权秘书处发出的开支。

320. 何伟霖议员表示，受疫情影响，不少活动受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团体已使用的支出金额不大，故同意发还。

321. 谭尔培议员同意何伟霖议员的意见。他表示，团体需要金钱营运，而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素，故应发还款项。

322. 委员会同意无需收回文件所列第 1 项已取消活动的已发还款项。

VIII. 个案讨论

323. 主席请委员参考会议桌上的补充文件。

个案 1

324.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 1 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300 人。按照 A 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140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出席率约 46.67%。
- (ii) A 团体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定计划的 9 项活动中有 5 项要取消，而该 5 项活动的预计参与人数共 166 人，故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未能达到《拨款守则》的要求。
- (iii) 活动计划的其他活动已经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134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140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多。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A 团体曾在 2019 年违反同一规定。

325. 主席请委员考虑 A 团体的解释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需要相应扣减发还款额。由于本个案按实际出席人数扣减后的可发还拨款仍较 A 团体现时申请发还的金额多，故未能扣减。

326. 刘勇威议员询问上述 5 项需要取消活动的类型，以及是否在公众场所举行。

327. 刘仲轩先生表示，整项活动类似运动课程，包括多项活动，已取消的活动大多为户外活动，包括浮潜、野战及远足活动等。A 团体表示，因疫情及受限聚令影响，最终选择取消，而成功举办的活动是在 A 团体会址内举行的室内活动。

328. 区镇桦议员表示，受疫情影响，A 团体需要取消部分活动，令实际参与人士未能达标，他接受 A 团体解释，但 A 团体在 2019 年亦违反同一规定。如委员会同意不作扣减，建议秘书处致函提醒 A 团体，委员会基于特殊情况，信纳 A 团体是次解释而不作扣减。

329. 何伟霖议员询问 A 团体在 2019 年上半年还是下半年违反《拨款守则》规定。

330. 刘仲轩先生表示，A 团体在 2019/20 年度举行的活动同样因疫情而令参加活动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违反《拨款守则》的规定。该活动原订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举行，但由于 2020 年出现疫情，令部分活动

需要取消，委员会当时议决接纳 A 团体的解释。

331. 谭尔培议员认为 A 团体的解释合理。他表示，香港在 2019 年经历社会事件，而团体是次成功举办部分活动，而且实际参加人数为 140 人，较预计参加人数 134 人多。个案没有太大争议，加上未能扣减拨款，故无需扣减发还拨款额。

332. 刘勇威议员询问该 5 项已取消活动的原定举行日期，希望了解这些活动与 A 团体提交取消活动通知的日期会否太接近。

333. 刘仲轩先生表示，活动属于较长期活动。A 团体提交申请时，原本计划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拣选上述已取消室外活动的日期，故未有订出确实日期。A 团体当时表示将视乎疫情作决定，但活动最终因疫情取消，而 A 团体在 1 月 28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申请。

334. 刘勇威议员表示，活动原订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举行，A 团体可在该段期间任意拣选举办活动的日期，应有大量选择，但却延至 1 月才发现未能举办，然后通知秘书处取消活动，做法不负责任。他询问说法是否正确。

335. 刘仲轩先生表示，秘书处未有特意询问 A 团体较迟提交取消活动申请的原因。他认为，A 团体选择较迟通知秘书处，而非一早决定取消，可能是希望举办活动。A 团体自去年 11 月起观望疫情，但疫情反复，无法举行的活动大多为观星营及日营等较大型活动，相信能够成功举办的室内活动亦是在疫情缓和期间举行。A 团体在 1 月底提交取消活动申请，亦是希望赶及在 2 月结算前处理。此外，上述所有已取消活动只导致人数不足，未有衍生任何开支，而本个案按实际出席人数扣减后的可发还拨款，仍较 A 团体现时申请发还的金额多。

336. 刘勇威议员表示，秘书处的响应令他从另一角度了解事情，并得悉更多信息，例如已取消活动包括观星营及日营等。由于活动没有衍生开支，他建议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337. 委员会认为 A 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338. 刘勇威议员表示，A 团体并非首次违反《拨款守则》规定。虽然活动或受疫情影响，他仍希望提醒 A 团体安排活动时多加注意，避免出现此等情况。

个案 2

339.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 2 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408 人。按照 B 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出席率为 1.96%。
- (ii) B 团体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原定在 2021 年 1 至 2 月举办的中央活动日需要取消，而该活动的预计参与人数为 400 人，故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未能达到《拨款守则》的要求。
- (iii) 活动计划的其他活动已经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8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预算参加人数的 100%。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B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规定。

340. 何伟霖议员询问活动类型，以及整项活动是否只包括 2 项活动。

341. 刘仲轩先生表示，活动分 2 部分，第 1 部分为 8 人参与的工作坊，学员可在中央活动日向公众展示工作坊的学习成果。工作坊成功举办，但中央活动日因疫情而取消。

342. 刘勇威议员表示，中央活动日应为单日活动，他询问原定举行日期，以及活动有否衍生任何开支。

343. 刘仲轩先生表示，只有工作坊活动需要支付开支。中央活动日类似伤健同乐日，由 1 个中央团体决定 18 区的伤健同乐日日期。由于活动取消，故未有订立确实日期，而去年的相关活动是在 1 月底举行。

344. 何伟霖议员认为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345. 刘勇威议员表示，活动受制于中央团体的决定，而且没有衍生开支，故信纳 B 团体的解释，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346. 委员会认为 B 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347. 主席宣布休会 10 分钟。

348.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个案 3

349.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 3 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263 人。按照 C 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31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出席率为 11.79%。
- (ii) C 团体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原定计划的 7 项活动中有 5 项需要取消，而该 5 项活动的预计参与人数共 187 人。
- (iii) 计划余下的 2 项活动已经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76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31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预算参加人数的 40.79%。C 团体解释，因限聚令及中心的防疫要求，在中心内举行的运动小组及游戏活动规模需要缩小，而部分报名人士亦因担心疫情而未有出席，最终影响 2 项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C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规定。

350. 刘勇威议员询问中心内举行的运动小组及游戏活动所缩小的规模。

351. 刘仲轩先生表示，运动小组原定每组 16 人，其后改为 4 人。游戏活动预算参与人数为 60 人，其后按活动节数及限聚令要求，最终改为每节 4 人，最终参与人数为 27 人。

352. 刘勇威议员表示，中心内举行的运动小组及游戏活动大规模缩小。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为预算参加人数 40.79%，他信纳 C 团体的解释，不扣减发还款项。

353. 委员会认为 C 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个案 4

354.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 4 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72 人。按照 D 团体提交的活动

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44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约 61.11%。

- (ii) D 团体表示，因疫情缘故，原定参与的学校停课，因此影响参加者的招募，而部分报名的义工、家长及学生亦因担心疫情而不欲参与活动，导致参与率较往年低。
- (iii)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iv) D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规定。

355. 陈蔚嘉议员询问活动原订的举行日期。

356. 刘仲轩先生表示，整项活动的举行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357. 主席表示，由于本个案按实际出席人数扣减后的可发还拨款仍较 D 团体现时申请的发还金额多，故未能扣减拨款。

358.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更多未能扣减拨款的情况。

359. 刘仲轩先生表示，即使按照活动出席率 61.11%扣减，D 团体申请发还的金额仍然较少，故理论上未能扣减。

360. 委员会认为 D 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个案 5

361.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 5 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54 人。按照 E 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22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约 40.74%。
- (ii) E 团体表示，受疫情影响，报名人数较预期少，但由于疫情令家长及学童长期留家抗疫，身心疲累，故报名人数虽然未如理想，但中心仍然希望举办活动，希望通过艺术活动，让家长及子女有轻松喘息的机会。
- (iii)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

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iv) E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规定。

362. 主席表示，由于本个案按实际出席人数扣减后的可发还拨款仍较 E 团体现时申请的发还金额多，故未能扣减拨款。

363. 刘勇威议员表示，是次会议处理的个案的解释类似，活动大多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底至 2 月间举行，应受第四波疫情影响。早前审议的个案情况较严重，亦是由于整项大型活动需要取消，而个案 5 至 7 的出席率约 4 至 6 成。他信纳 E 团体的解释，并认为可以一并处理余下个案。

364. 委员会认为 E 团体的解释合理，并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个案 6

365.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 6 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65 人。按照 F 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43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约 66.15%。
- (ii) F 团体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因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定在 2 月举行的嘉许日需要取消，而嘉许日预计有 5 名嘉宾参与。
- (iii) 计划的其他活动已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60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43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预算参加人数 71.67%。F 团体解释，受疫情影响，活动迟迟未能确定举行日期，最终改为网上举行，故影响参加者的报名意欲，令活动参与人数未达预算。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F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规定。

366. 主席表示，由于本个案按实际出席人数扣减后的可发还拨款仍较 F 团体现时申请的发还金额多，故未能扣减拨款。

367. 刘勇威议员询问嘉许日的预计参加人数。

368. 刘仲轩先生表示，整项活动预计参加人数为 65 人，嘉许日包括参加活动的义工及 5 名嘉宾。由于嘉许日已取消，故秘书处未有把该 5 名嘉宾计入预计参与人数内。因此，已举行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60 人。

369. 委员会认为 F 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个案 7

370. 刘仲轩先生介绍个案 7 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200 人。按照 G 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73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约 36.5%。
- (ii) G 团体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秘书处提交更改活动通知书，表示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定在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活动改为网上进行，活动参与人数则以网上参与人数计算。G 团体解释，由于部分居民不懂使用 Zoom 及脸书，未能参与在线活动，最终令活动参与人数不足 75%。
- (iii)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iv) G 团体从未违反《拨款守则》规定。

371. 主席表示，由于本个案按实际出席人数扣减后的可发还拨款仍较 G 团体现时申请的发还金额多，故未能扣减拨款。

372. 委员会认为 G 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373. 刘勇威议员希望提醒团体尽早为活动制订应对疫情的方案。

IX. 其他事项

374. 主席表示，陈振哲议员及姚钧豪议员刚才提出 2 项其他事项，由于会议现已逾时，他询问委员是否留待下次会议处理。

375. 陈振哲议员表示，活动已获通过，需要及时厘清是否需要派区议员巡视，

未知有否足够时间留待下次会议处理。此外，他希望秘书处提醒龙舟活动主办单位有关《拨款守则》第 23 条的规定，在邀请主礼嘉宾时特别留意。此外，据他理解，每项活动应只有 1 名主礼嘉宾。他希望了解他的理解是否正确。

376. 区镇桦议员认为，龙舟活动与区议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合办，与其他团体的拨款申请不同。据了解，龙舟活动过往邀请合办的工作小组或委员会主席出席典礼，不会特意邀请当区区议员。此外，姚钧豪议员刚才提出希望在其他事项讨论日后是否需要邀请拨款金额逾 50 万元的团体出席会议作介绍。此一安排是秘书与委员会副主席共同商议的结果，并非永久安排，日后如有需要，委员可以提出要求，而主席亦有权决定是否邀请团体出席会议。

377. 陈振哲议员表示，刚才的提问并非要求获得解释，而是希望委员讨论。这关乎《拨款守则》的规定，并非单凭 1 人可作决定，故认为可以留待下次会议讨论。

378. 主席表示，现时已是晚上 7 时，会议较原定时间多 4 小时，不少委员已计划离开会议，会议人数或因而不足。由于上述事项并非紧急，故他建议在下次会议讨论。

379. 陈振哲议员表示，如时间容许，可留待下次会议讨论。如否，应现时完成讨论。

380. 刘勇威议员表示，秘书处应先解答陈振哲议员刚才提出有关主礼嘉宾的问题。

381. 陈振哲议员表示，按一般理解，每项活动应只有 1 名主礼嘉宾。他希望了解是否正确。

382. 邬志雄先生表示，据他了解，《拨款守则》未有订明每项活动只能有 1 名主礼嘉宾。根据《拨款守则》第 23.2 段，获区议会拨款赞助的活动如举行典礼，获资助者必须邀请最少 1 名区议员 / 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或大埔民政处人员，代表区议会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即获资助者可以邀请多于 1 名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按此推断，每项活动不限邀请 1 名主礼嘉宾。

383. 陈振哲议员表示，这与刘勇威议员刚才解释当初订立《拨款守则》第 23.2 条的情况有出入。订立此条款是担心有团体特意不邀请或邀请其他人担任主礼嘉宾。如《拨款守则》未有规定每项活动只可有 1 名主礼嘉宾，团体亦可邀请 100 名主礼嘉宾，这亦违背条文原意。他同意留待下次会议讨论。

384. 主席表示，委员现时的精神状态欠佳，故建议留待下次会议处理，以作更

充分讨论。

385. 区镇桦议员表示，同意主席的建议，并希望把是项议题交由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跟进和讨论。

X. 下次会议日期

38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87.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7 时 2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1 月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 议程第6项

活动名称	(1) 第48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陈振哲议员	
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	
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奕权议员	执行委员
刘勇威议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董事
文念志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黄兆健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姚跃生议员	

備註：

活動執行人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